

DB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1745—2020

挤土扩底混凝土灌注桩技术标准

Cast-in-place pile foundation with concrete compaction technical standards

2020-07-28 发布

2020-10-27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总则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符号	3
3.1 术语	3
3.2 符号	5
4 基本规定	7
5 设计	8
5.1 一般规定	8
5.2 基本资料	8
5.3 桩的布置	8
5.4 特殊条件下的桩基	9
5.5 基桩构造	10
6 桩基计算	11
6.1 桩顶作用效应计算	11
6.2 桩的竖向承载力计算	12
6.3 特殊条件下竖向承载力验算	18
7 复合地基设计	23
7.1 一般规定	23
7.2 复合地基设计	23
8 施工	25
8.1 一般规定	25
8.2 挤扩桩、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施工	25
9 工程质量控制、检查及验收	2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基桩施工记录表	29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施工工艺流程图	30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建设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宁夏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凤翔波森特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宁夏建投设计研究总院、宁夏城建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宁夏大学、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投岩土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步泓、李学鹏、燕志恒、刘录怀、王社选、王英杰、徐万忠、张树德、郜宝田、谭伏波、刘振华、高宁泉、王红雨、刘振华（学院）、王鹏、杨安民、王旭东、余海银、安少荣、王海琳、刘泽华。

引　　言

混凝土挤土扩底灌注桩（挤扩桩）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重点推广项目，近年来混凝土挤土扩底灌注桩（挤扩桩）在全国十多个省市自治区推广应用，并成功的运用于高层和超高层建筑，解决了桩基和复合桩基施工中遇到的难题，节约了工程成本，促进了环境的保护，提高了施工进度。

本标准的制定能够使设计、施工单位在新型桩基设计施工中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从而提高宁夏地区的地基基础领域施工技术，减少城市施工环境污染、降低建筑材料消耗、节约成本、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挤土扩底混凝土灌注桩技术标准

1 总则

为了更好的使挤土扩底混凝土灌注桩在工程领域中应用、减少城市施工环境污染、降低建筑材料消耗、大幅度提高单桩承载力、节约成本、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挤土扩底灌注桩技术的术语和符号、基本规定、设计、桩基计算、复合地基设计、施工、工程质量验收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业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挤土扩底混凝土灌注桩的设计与施工。挤扩桩的施工与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 GB/T 1596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 GB 5000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GB 50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GB 50025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
- GB/T 5010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GB 502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 5100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
- JGJ 1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 JGJ 5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 JGJ 7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JGJ 94 建桩基技术规范
- JGJ/T 104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 JGJ 106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 JGJ/T 72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
- JGJ 340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符号

3.1 术语

3.1.1

挤土扩底混凝土灌注桩（以下简称：挤扩桩）

挤扩桩按桩身挤土方式、扩底形式、桩端持力层的厚度、岩土性状及岩土的自稳能力划分为不出土挤土旋喷扩底灌注桩、不出土挤土夯击扩底灌注桩和出土30%挤土机械扩底灌注桩。

不出土挤土旋喷扩底混凝土灌注桩：桩径 400~500mm，采用带有螺旋挤土器的钻具、外加注浆管的特殊钻头，在钻进的过程中将钻孔中的土体挤入桩孔周围土体，钻至设计深度后对中密~密实的粉土、砂土、碎石土、可塑~硬塑的粉质粘土，在外注浆泵 10~30 MPa 压力下，通过钻头喷嘴喷射水泥浆并匀速提升钻具，在桩底形成锥形混凝土扩底桩孔。

不出土挤土夯击扩底灌注桩：桩径 350~800mm，对地下水位以上低饱和度、厚度较大、稍密的粉土、湿陷性黄土、可塑~硬塑的粉质粘土，用螺旋挤土器挤扩至桩端以上 2.0m 位置，采用内锤外管（锤体上部直径 360mm，底部 320mm，锤体重量 3.8~4.2 吨的圆柱体），利用自由落体原理，将搅拌好的干性混凝土分批次填入、连续夯击（单击夯击能不应小于 2000kN·m）密实至设计桩底标高形成扩大头，其上灌注混凝土形成扩底灌注桩。

出土 30%挤土机械扩底灌注桩：桩径 500~900mm，对持力层自稳定性较好的硬塑~坚硬的粉质黏土、极软岩、非饱和、中密~密实的粉土、砂土一般允许出土 30~40%（出土量的多少取决于地质状况，地质状况的不同，出土量可能增加），采取带豁口、透气孔的螺旋叶片和外加注浆管的钻具挤土成孔，钻至设计深度以上 1.0m 位置，反转钻具伸出的机械臂，旋喷扩底并喷射水泥浆清渣形成锥形混凝土扩大头的桩孔。

通过螺旋钻具在挤压扩底成型的桩孔内自下而上压灌混凝土至基桩设计标高以上 500mm，向孔内插入钢筋笼形成的桩体。

3.1.2

复合地基

部分土体被增强或被置换，形成由地基土和竖向增强体共同承担荷载的人工地基。

3.1.3

桩基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连接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连接的单桩基础。

3.1.4

复合桩基

由基桩和承台下地基土共同承担荷载的桩基础。

3.1.5

基桩

桩基础中的单桩。

3.1.6

复合基桩

单桩及其对应面积的承台下地基土组成的复合承载基桩。

3.1.7

挤密土体

钻机钻进过程中将钻孔中的土体挤入桩孔周围土体。

3.1.8

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

单桩在竖向荷载作用下到达破坏前或出现不适宜继续承载的变形时所对应的最大荷载,它取决于土对桩的支撑阻力和桩身承载力。

3.1.9

极限侧阻力

相当于桩顶作用于极限荷载时,桩身侧表面所发生的岩土阻力。

3.1.10

极限端阻力

相当于桩顶作用于极限荷载时,桩端所发生的岩土阻力。

3.1.11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除以安全系数以后的承载力值。

3.1.12

负摩阻力

桩周土由于自重固结、湿陷、地面荷载作用等原因而产生大于基桩沉降所引起的对桩表面的向下摩阻力。

3.1.13

下拉荷载

作用于中性点以上的负摩阻力之和。

3.2 符号

3.2.1 作用和作用效应

N_k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轴心竖向力作用下,基桩或复合基桩的平均竖向力;

H_k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计算的作用于承台底面的水平力;

N_{ik}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偏心竖向力作用下,第 i 基桩或复合基桩的竖向力;

H_{ik}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下,作用于第 i 基桩或复合基桩的水平力;

F_k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计算的作用于承台顶面的竖向力;

G_k ——桩基承台和承台上土自重标准值;

M_{xk}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计算的作用于承台底面的外力, 绕通过群桩形心的 x 主轴的力矩;

M_{yk}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计算的作用于承台底面的外力, 绕通过群桩形心的 y 主轴的力矩;

Q_g^n ——作用于群桩中某一基桩的下拉荷载。

3.2.2 抗力和材料性能

E_s ——压缩模量;

f_{ak} ——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cu} ——桩体试块(边长 150mm 立方体)标准养护 28d 的立方体抗压强度平均值;

f_{sk} ——处理后的桩间土的承载力特征值;

f_{spk} ——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t ——混凝土抗拉强度设计值;

f_c ——混凝土抗压强度设计值;

f_{rk} ——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设计值;

q_{sik} ——单桩第 i 层土的极限侧阻力标准值;

q_{pk} ——单桩极限端阻力标准值;

q_s ——桩周土的侧阻力特征值;

q_p ——桩端端阻力特征值;

Q_{sk} ——单桩总极限侧阻力标准值;

Q_{pk} ——单桩总极限端阻力标准值;

Q_{uk} ——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

R ——基桩或复合基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R_a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R_{ha} ——单桩水平承载力特征值;

R_h ——基桩水平承载力特征值;

T_{gk} ——群桩呈整体破坏时基桩抗拔极限承载力标准值;

T_{uk} ——群桩呈非整体破坏时基桩抗拔极限承载力标准值;

γ ——土的重度;

γ_e ——土的有效重度。

3.2.3 几何参数

A ——一基础底面积;

A_c ——计算基桩所对应的承台底净面积;

A_e ——一根桩承担的处理地基面积;

A_p ——旋喷扩底或挤扩后的桩底端横截面面积;

A_{ps} ——桩身截面面积;

B_c ——承台宽度;

d ——桩身设计直径;

d_e ——一根桩分担的处理地基面积的等效圆直径;

D ——桩端扩底设计直径;

l ——桩身长度、基础底面长度;

l_c ——承台长度;

m ——面积置换率;

s ——桩间距;

s_a ——基桩中心距；
 u ——桩身周长；
 z_n ——桩基沉降计算深度（从桩端平面算起）。

3.2.4 计算系数

η_c ——承台效应系数；
 K ——安全系数；
 ψ_{si} ——大直径桩侧阻力尺寸效应系数；
 ψ_p ——大直径桩端阻力尺寸效应系数；
 λ ——基桩抗拔系数；
 ψ ——基桩沉降计算经验系数；
 ψ_c ——成桩工艺系数；
 ψ_e ——桩基等效沉降系数。

4 基本规定

- 4.1 挤扩桩适用于粉质粘土、粉土、砂土、素填土、黄土、极软岩、各种全风化岩及松散-稍密的碎石土等；对噪声或污染要求严格的场地应优先使用。
- 4.2 挤扩桩不出土成孔桩径350~800mm；出土30%成孔桩径500~900mm，设计桩长不应超过30m。
- 4.3 挤扩桩设计时可依据上部荷载、基础形式、成桩设备、施工工艺、桩端持力层的岩土性状、厚度、密实度、自稳能力及类似的工程经验综合确定设计参数及挤扩桩类型。对缺乏经验的地区进行挤扩桩设计前，应进行成桩试验和载荷试验确定其适用性。
- 4.4 挤扩桩填料采用水泥、砂浆、碎石、粉煤灰及添加剂的混凝土，塌落度200±20mm。不出土挤扩桩扩底混凝土采用干硬性混凝土，干性混凝土扩底强度应与桩身强度相同。
- 4.5 当采用不出土挤土夯击扩底灌注桩时，桩间距不宜小于3倍桩径，且扩大头施工时不得影响到相邻桩的施工质量。当被加固土层为粉土、砂土或碎石土时，桩间距不宜小于1.6米；当被加固土层为含水量较高的黏性土时，桩间距不宜小于2.0米。
- 4.6 采用不出土挤土夯击扩底灌注桩，当桩径为300mm~500mm时，填料量不宜大于1.2m³；桩径为500mm~800mm时，填料量不宜大于1.5m³，当填料量超过限值时，应调整被加固土层或改变施工参数。
- 4.7 当桩基础施工时，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邻桩的上浮量。对于桩身混凝土已达到终凝的相邻桩，其上浮量不应大于20mm；对于桩身混凝土处于流动状态的相邻桩，其上浮量不应大于50mm。
- 4.8 初步设计时扩底尺寸与高压注浆工艺参数的选定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扩底尺寸与高压注浆工艺参数对照表

土类别	扩底尺寸 mm	钻机转数 r/min	提升（下降）速度 cm/min	旋喷压力 MPa	喷嘴直径 mm
可塑-硬塑的黏性土	100	20~40	10~20	10~15	2.5~3
	150			15~20	
	200		10~20（复喷1次）	20~25	
	300			25~30	
中密-密实的粉土、砂土	100		10~20	15~20	3~5
	150			20~25	
	200			25~30	

表1 扩底尺寸与高压注浆工艺参数对照表（续）

土类别	扩底尺寸 mm	钻机转数 r/min	提升(下降)速度 cm/min	旋喷压力 MPa	喷嘴直径 mm
稍密-中密的碎 石土	100	20~40	10~20	20~25	3~5
	150			25~30	
	200			25~30	
注：碎石土包括卵石、圆砾、碎石、角砾、砾砂。					

5 设计

5.1 一般规定

- 5.1.1 挤扩桩的设计等级按现行的 JGJ 94 确定。
- 5.1.2 挤扩桩设计时采用的作用效应和抗力限值应符合 GB5007 的规定。
- 5.1.3 桩基的详细勘察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50021 和 JGJ/T72 的规定。
- 5.1.4 桩基承台构造，承台抗冲切、抗剪切、抗弯承载力计算应按现行的 JGJ 94 执行。

5.2 基本资料

挤扩桩设计应具备以下资料：

- a) 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 1) 按 GB 50021 出具的岩土工程勘察文件。
 - 2) 桩基按两类极限状态进行设计所用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
 - 3) 对建筑场地的不良地质现象，如滑坡、泥石流、土洞等，有明确的判断、结论和防治措施。
 - 4) 地基土、地下水的腐蚀性评价。
 - 5) 建筑物所在地区的抗震设防烈度，建筑场地类别和液化土层状况。
 - 6) 关于地基土冻胀性、湿陷性、膨胀性的评价。
- b) 建筑场地与环境条件的有关资料
 - 1) 建筑场地交通设施、地上、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的分布情况。
 - 2) 相邻建筑物安全等级，结构类型、基础形式和基础埋深。
 - 3) 附近类似工程地质条件场地的桩基工程试桩资料和单桩承载力的设计参数。
 - 4) 周围建筑物的防振、防噪音的要求。
- c) 建筑物的有关资料
 - 1) 建筑物的总平面布置图。
 - 2) 建筑物的结构类型，荷载，建筑物的使用条件和设备对基础竖向及水平位移的要求。
 - 3) 建筑物的安全等级。
- d) 施工条件有关的资料
 - 1) 施工机械设备和性能要求。
 - 2) 施工工艺对地质条件的适用性。
 - 3) 水、电及有关建筑材料的供应条件。
 - 4) 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及现场施工条件。

5.3 桩的布置

5.3.1 基桩布置

- a) 挤扩桩基桩最小中心距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基桩最小中心距

地基土类型	排数不少于 3 排且桩数不少于 9 根的摩擦型桩基	其他情况
非饱和土、饱和非粘性土	2.2D 且 4.0d	2.0D 且 3.5d
饱和粘性土	2.5D 且 4.5d	2.2D 且 4.0d
注：d为挤扩桩桩身直径，D为挤扩桩扩底端直径。		

- b) 桩基础型式分为独立单桩承台基础，两桩及多桩承台基础、梁下排桩基础、桩箱、桩筏基础，对于桩箱、桩筏基础，宜将桩布置在墙下。
- c) 排列基桩时，承载力合力点与竖向永久荷载合力点重合，并使基桩受水平力和力矩较大方向有较大抗弯截面模量。

5.3.2 桩端持力层的选择符合下列规定。

- a) 持力层宜选择层位稳定，压缩性较小的硬塑-坚硬的粉质粘土、中密-密实的粉土、砂土、碎石土和残积土，以及不同风化程度的基岩；不应选择在液化土、湿陷性土、饱和软黏土中。
- b) 当存在软弱下卧层时，扩底桩桩端以下硬持力层的厚度不应小于 3 倍扩底直径，且不应小于 5m。

5.3.3 桩端进入持力层深度，应综合考虑设计单桩承载力大小，地层性状，机械设备能力及成桩工艺的可行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桩端全段面进入持力层的深度，对于黏性土、粉土不宜小于 2d，砂土不宜小于 1.5d，碎石类土不宜小于 1d。
- b) 对于以极软岩为主的桩端持力层的嵌岩桩，当极软岩岩层倾斜度小于 30% 时，嵌入完整、较完整的极软岩的深度不宜小于 0.4d，且不小于 0.5m；当极软岩岩层倾斜度大于 30% 时，宜根据岩层倾斜度及岩石的完整性适当加大嵌岩深度。

5.4 特殊条件下的桩基

5.4.1 软土地基的桩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软土地基中的桩基宜选择中、低压缩性土层作为桩端持力层；
- b) 桩周围的软土因自重固结、场地填土、地面大面积堆载、降低地下水位、大面积挤土沉桩等原因而产生的沉降大于基桩沉降时，应视具体工程情况分析计算桩侧负摩阻力对基桩的影响。
- c) 挤扩桩施工时，应采取消减孔隙水压力的技术措施，并应控制成桩速率，减小挤土效应对成桩质量、临近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和基坑边坡等产生的不利影响。
- d) 先成桩后挖基坑时，必须合理安排基坑挖土顺序和控制分层开挖的深度，防止土体侧移对桩的影响。

5.4.2 湿陷性黄土地区的桩基设计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基桩应穿透湿陷性黄土层，桩端应支撑在压缩性低的非湿陷性粉质粘土、粉土、中密-密实的砂土、碎石土及各类岩石地层中；
- b) 湿陷性黄土地基中，设计等级为甲级、乙级建筑的建筑桩基的单桩极限承载力，宜采用浸水载荷试验确定。当单桩承载力静载荷试验进行浸水确有困难时，其单桩承载力特征值可按 GB 50025 确定。
- c) 单桩竖向承载力载荷试验进行浸水确有困难时，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在非自重湿陷性黄土场

地，当自重湿陷量的计算值小于70mm时，单桩竖向承载力的计算应计入湿陷性黄土层内的桩长按饱和状态下的正侧阻力；在自重湿陷性黄土地，除不计入自重湿陷性黄土层内的桩长按饱和状态下的正侧阻力外，尚应扣除桩侧的负摩擦力。对桩侧负摩擦力进行现场试验确有困难时，可按表3中的数值估算。

表3 桩侧平均负摩阻力特征值

单位为 kPa	
自重湿陷量计算值/mm	桩侧平均负摩阻力特征值
70~200	15
>200	20

5.4.3 抗震设防区的桩基设计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对于抗震设防区桩基，基桩进入液化土层以下稳定土层的长度应按计算确定，对于密实粉土、坚硬黏性土、粗砂、中砾和碎石不应小于(2~3)d，对其他非岩石类不宜小于(4~5)d。
- b) 承台和地下室侧墙周围应采用灰土、级配砂石、压实性较好的素填土回填，并分层夯实，也可采用素混凝土回填；
- c) 当承台周围为可液化土或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小于40kPa（或不排水抗剪强度小于15kPa）的软土，且桩基水平承载力不满足计算要求时，可将承台外每侧1/2承台边长范围内土体进行加固；
- d) 对于存在液化扩展的地段，应验算桩基在土流动的侧向作用力下的稳定性。

5.4.4 可能出现负摩阻力的桩基设计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对于填土建筑场地，宜先填土并保证填土的密实度，软土地基填土前，应采取预设塑料排水板等措施，待填土地基沉降基本稳定后方可成桩；
- b) 对于地面有大面积填土的建筑物，应采取减少地面沉降的对建筑物影响的措施；
- c) 对自重湿陷性黄土地基，可采用强夯、挤密土桩等先行处理，消除上部或全部土的自重湿陷；对于欠固结土宜采取先期排水预压等措施；
- d) 对于挤土沉桩，应采取消减超孔隙水压力、控制沉桩速率等措施。

5.4.5 抗拔桩基的设计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根据环境类别及水、土对钢筋的腐蚀、钢筋种类对腐蚀的敏感性和荷载作用时间等因素确定抗拔桩的裂缝控制等级；
- b) 对于严格要求不出现裂缝的一级裂缝控制等级，桩身应设置预应力筋；对一般要求不出现裂缝的二级裂缝控制等级，桩身宜设置预应力筋；
- c) 对三级裂缝控制等级，应进行桩身裂缝宽度计算。

5.5 基桩构造

5.5.1 挤扩桩正截面配筋率可取0.2%~0.65%（小直径桩取高值）；对受荷载特别大的桩、抗拔桩、和嵌岩端承桩应根据计算确定配筋率，并不应小于上述规定值。

5.5.2 挤扩桩配筋长度应满足下列规定。

- a) 端承型桩和位于坡地、岸边的基桩应沿桩身等截面或变截面通长配筋。
- b) 摩擦型灌注桩配筋长度不应小于2/3桩长；当受水平荷载时，配筋长度不宜小于4.0/α（α为桩的水平变形系数）。
- c) 对于受地震作用的基桩，桩身配筋长度应穿过液化土层、软弱土层，进入稳定土层的深度应满

足 5.4.3 条的相关规定。

- d) 受负摩阻力的桩，因先成桩后开挖基坑而随地基土回弹的桩，其配筋长度应穿过软弱土层并进入稳定土层，进入的深度不应小于(2~3)d。
 - e) 抗拔桩及因地震作用、冻胀或膨胀力作用而受拔力的桩，应等截面或变截面通长配筋。

5.5.3 对于受水平荷载的桩，主筋不应小于 $8\Phi 12$ ，对于抗压桩和抗拔桩，主筋不应小于 $6\Phi 10$ ；纵向主筋应沿桩身周边均匀布置，其净距不小于 60mm，并尽量减少钢筋接头。

5.5.4 篦筋应采用螺旋式，直径宜为6~8mm，间距宜为200~300mm.；受水平荷载较大的桩基、承受水平地震作用的桩基以及考虑主筋作用计算桩身受压承载力时，桩顶以下5d范围内的篦筋应加密，间距不应大于100mm；当桩身位于液化土层时，篦筋应加密；当钢筋笼长度超过4.0m时，应在钢筋笼内侧每隔2.0m设一道直径不小于Φ12的焊接加劲篦筋。主筋与篦筋宜优先选用HRB400级钢筋。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C25，灌注桩主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35mm；水下灌注桩主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50mm。

5.5.5 挤扩桩扩底端扩底端直径与桩身直径 D/d 不应大于 2.5; 扩底端侧面斜率应根据实际成孔和土体的自立条件确定, a/h 可取 $1/4-1/2$, 砂土可取 $1/4$, 粉土与黏性土可取 $1/2$, 抗压桩扩底端宜成锅底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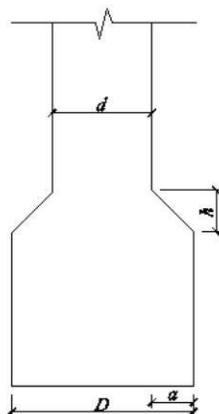


图1 扩底桩构造

5.5.6 桩与承台的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桩嵌入承台内的长度对中等直径的桩不宜小于 50mm；对大直径桩不宜小于 100mm；
 - b) 混凝土桩的桩顶纵向主筋应锚入承台内，其锚入长度不宜小于 35 倍纵向主筋直径。对于抗拔桩，桩顶纵向主筋的锚固长度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 GB 50010 确定。
 - c) 对于大直径挤扩桩，当采用一柱一桩时，可设置承台或将桩与柱直接连接。
 - d) 抗拔桩纵向钢筋的连接应采用机械连接或焊接。

6 桩基计算

6.1 桩顶作用效应计算

6.1.1 挤扩桩群桩中的基桩或复合基桩的桩顶作用效应计算:

- a) 竖向力

轴心竖向力作用下：

偏心竖向力作用下：

b) 水平力

式中：

F_k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下，作用于承台顶面的竖向力；
G_k	——桩基承台和承台上土自重标准值，对稳定的地下水位以下部分应扣除水的浮力；
N_k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轴心竖向力作用下，基桩或复合基桩的平均竖向力；
N_{ik}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偏心竖向力作用下，第 i 基桩或复合基桩的竖向力；
M_{xk}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下，作用于承台底面，绕通过桩群形心的 x 主轴的力矩；
M_{yk}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下，作用于承台底面，绕通过桩群形心的 y 主轴的力矩；
x_i 、 x_j 、 y_i 、 y_j	——第 i 、 j 基桩或复合基桩至 y 、 x 轴的距离；
H_k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下，作用于桩基承台底面的水平力；
H_{ik}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下，作用于第 i 基桩或复合基桩的水平力；
n	——桩基中的桩数。

6.2 桩的竖向承载力计算

6.2.1 挤扩桩竖向承载力计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荷载效应的标准组合

轴心竖向力作用下：

偏心竖向力作用下，除满足上式外，尚应满足下式的要求：

b) 地震作用效应和荷载效应标准组合:

轴心竖向力作用下：

$$N_{\text{eff}} \leq 1.25R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6)$$

偏心竖向力作用下，除满足上述式外尚应满足下式的要求：

武中

N_c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轴心竖向力作用下，基桩或复合基桩的平均竖向力；

——荷载效应标准组合偏心竖向力作用下，桩顶最大竖向力；

N ——地震作用效应和荷载效应标准组合下，基桩或复合基桩的平均竖向力；

—— 地震作用效应和荷载效应标准组合下，基桩或复合基桩的土侧向力

地层作用效应和荷载效应标准组合下，其桩或复合基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6.2.2 挤扩桩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R_s 应按下式计算：

a) 对不出土挤土旋喷扩底灌注桩及出土 30% 的挤土机械扩底灌注桩,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应按下式计算:

三

ϑ —— 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

V — 安全系数 取 $V=2$

b) 对于不出土挤土夯实扩底灌注桩, 初步设计时,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可采用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式中：

f_a ——经深度修正后的挤扩桩持力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kPa), 应按 GB 50007 执行。

A_e ——夯击扩底端等效面积 (m^2)。宜按地区经验值确定,在无地区经验值且桩径为 450~500mm 时可按表 4 选用,当桩径为 350~450mm 时,表中 A_e 值应乘以 0.85~0.95 的系数,当桩径大于等于 500 小于 800mm 时,表中 A_e 值应乘以 1.1~1.3 的系数,桩径小时取小值,桩径大时取大值。

表4 夯击扩底端等效面积

单位为 m^2

桩端土的名称	土的状态	三击贯入度/cm				
		<10	10	20	30	>30
黏性土	0.75< $I_L \leq 1.00$	-	2.2~2.5	1.8~2.2	1.5~1.8	<1.5
	0.25< $I_L \leq 0.75$	-	2.5~2.8	2.2~2.5	1.9~2.2	<1.9
	0.0< $I_L \leq 0.25$	3.2~3.6	2.8~3.2	2.4~2.8	2.1~2.4	<2.1
杂填土		2.6~3.0	2.3~2.6	2.0~2.3	1.7~2.0	<1.7
粉土	e>0.8	2.6~2.9	2.3~2.6	2.0~2.3	1.7~2.0	<1.7
	0.70<e≤0.8	3.0~3.3	2.7~3.0	2.4~2.7	2.1~2.4	<2.1
	e≤0.70	3.3~3.7	2.9~3.3	2.5~2.9	2.2~2.5	<2.2
粉砂	松散~稍密	3.2~3.6	2.8~3.2	2.4~2.8	2.1~2.4	<2.1
	中密~密实	3.7~4.2	3.2~3.7	2.7~3.2	2.3~2.7	<2.3
中砂	松散~稍密	3.6~4.1	3.1~3.6	2.6~3.1	2.2~2.6	<2.2
	中密~密实	4.3~4.8	3.8~4.3	3.3~3.8	2.8~3.3	-
粗砂	松散~稍密	3.4~4.5	3.4~3.9	2.9~3.4	-	-
	中密~密实	4.6~5.2	4.0~4.6	3.4~4.0	-	-
碎石土		3.4~4.2	3.4~3.8	3.0~3.4	-	-
残积土 $N_{63.5} > 10$		3.8~4.2	3.4~3.8	3.0~3.4	-	-
全风化软质岩 $30 < N \leq 50$		4.0~4.4	3.6~4.0	3.2~3.6	-	-
强风化软质岩 $N_{63.5} > 10$		4.4~4.9	4.0~4.4	-	-	-

2.3 对于端承型基桩、桩数少于 4 根的摩擦型柱下独立桩基、或由于地层土性、使用条件等因素不考虑承台效应时，基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应取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6.2.4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摩擦型桩基，宜考虑承台效应确定其复合基桩的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 a) 上部结构刚度较好，体型简单的建（构）筑物；
 - b) 对差异性沉降适应性较强的排架结构和柔性构筑物；
 - c) 按变刚度调平原则设计的桩基刚度相对弱化区；
 - d) 软土地基的减沉复合疏桩基础。

6.2.5 考虑承台效应的复合基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可按下列公式确定：

不考慮地震作用時：

考慮地震作用時：

式中:

η_c ——承台效应系数，可按表 5 取值；

f_{ak} ——承台下 $1/2$ 承台宽度且不超过 $5m$ 深度范围内各层土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按厚度加权的平均值 (kPa);

A_c ——计算基桩所对应的承台底净面积 (m^2)；

A_{ns} ——桩身截面面积 (m^2)；

A ——承台计算域面积 (m^2)，对于柱下独立桩基，*A* 为承台总面积，对于桩筏基础，*A* 为柱、墙
筏板的 $1/2$ 跨距和悬臂边 2.5 倍筏板厚度所围成的面积；桩集中布置于单片墙下的桩筏
基础，取墙两边各 $1/2$ 跨距围成的面积，按条形承台计算 η_1 ；

ζ ——地基抗震承载力调整系数，其值按GB 50011采用。

当承台底为可液化土、湿陷性黄土、高灵敏度软土、欠固结土、新填土，沉桩引起超孔隙水压力和土体隆起时，不考虑承台效应，取 $\eta_c = 0$ 。

表5 承台效应系数 η_c

S_a / d	3	4	5	6	>6	
B_c / l	≤0.4	0.06~0.08	0.14~0.17	0.22~0.26	0.32~0.38	0.50~0.8
	0.4~0.8	0.08~0.10	0.17~0.20	0.26~0.30	0.38~0.44	
	>0.8	0.10~0.12	0.20~0.22	0.30~0.34	0.44~0.50	
单排桩条形承台	0.15~0.18	0.25~0.30	0.38~0.45	0.50~0.60		

6.2.6 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

- a) 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建筑桩基和工地质条件复杂的乙级建筑桩基,应通过单桩静载试验确定,试验方法应按现行的行业标准 JGJ 106 执行;
 - b) 设计等级为乙级的建筑桩基,当地质条件简单时,可参照地质条件相同的试桩资料,或结合原位测试结果和经验参数综合确定;
 - c)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的建筑桩基,可采用原位测试、土的物理力学指标和经验参数综合确定。

6.2.7 当根据土的物理指标与承载力参数之间的经验公式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时，可按下列公式进行估算：

$$Q_{\text{uk}} = Q_{\text{sk}} + Q_{\text{pk}} = u \sum \psi_{si} q_{\text{sk}} I_i + \psi_{\text{n}} q_{\text{pk}} A_{\text{n}}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3)$$

式中：

- Q_{uk} ——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
 Q_{sk} ——总极限侧阻力标准值；
 Q_{pk} ——总极限端阻力标准值；
 q_{sik} ——桩侧第*i*层土的极限侧阻力标准值，可按表6取值；变截面以上2d长度范围内不计侧阻力；
 q_{pk} ——单桩极限端阻力标准值，可按表7取值；
 A_p ——机械扩底后的桩底端横截面面积；
 u ——桩身周长；
 l_i ——桩周第*i*层土的厚度；
 ψ_{si} 、 ψ_p ——大直径桩侧阻力、端阻力尺寸效应系数，当桩径、桩端小于等于800mm时取1，大于800mm时按表8取值。

表6 桩极限侧阻力标准值 q_{sik}

单位为kPa

土的名称	土的状态	极限侧阻力标准值 q_{sik}
填土	—	22~30
淤泥	$N < 3$	14~20
淤泥质土	$3 \leq N < 5$	22~30
黏性土	流塑	$I_L > 1.0 (N \leq 2)$
	软塑	$0.75 < I_L \leq 1.0 (2 < N \leq 4)$
	可塑	$0.50 < I_L \leq 0.75 (4 < N \leq 8)$
	硬可塑	$0.25 < I_L \leq 0.50 (8 < N \leq 15)$
	硬塑	$0.0 < I_L \leq 0.25 (15 < N \leq 30)$
	坚硬	$I_L \leq 0.0 (N > 30)$
粉土	稍密	$e > 0.90 (5 < N \leq 10)$
	中密	$0.75 \leq e \leq 0.90 (10 < N \leq 15)$
	密实	$e < 0.75 (N > 15)$
粉细砂	稍密	$10 < N \leq 15$
	中密	$15 < N \leq 30$
	密实	$N > 30$
中砂	中密	$15 < N \leq 30$
	密实	$N > 30$
粗砂	中密	$15 < N \leq 30$
	密实	$N > 30$
砾砂	稍密	$5 < N \leq 15$
	中密-密实	$N > 15$
圆砾、角砾	$N_{63.5} > 10$	160~200
卵石、碎石	$N_{63.5} > 10$	200~300

表6 桩极限侧阻力标准值 q_{sik} (续)

土的名称	土的状态	极限侧阻力标准值 q_{sik}
全风化软质岩	$30 < N \leq 50$	100~120
强风化软质岩	$N_{63.5} > 10$	160~240

注1：对自重固结尚未完成的素填土、建筑垃圾不计算侧阻力；
 注2：N为标准贯入试验击数； $N_{63.5}$ 为重型圆锥动力触探击数；
 注3：对湿陷性黄土依据土性取饱和状态下的正侧阻力标准值进行计算，自重湿陷性场地除不计入正阻力尚应扣除负摩阻力；
 注4：全风化、强风化极软岩为母岩的单轴抗压强度 $f_{rk} \leq 15 MPa$ 的岩石。

表7 桩极限端阻力标准值 q_{pk}

土的名 称	土的状态		极限端阻力标准值 q_{pk}		
			$5 \leq l < 10$	$10 \leq l < 15$	$15 \leq l$
黏性土	可塑	$0.50 < I_L \leq 0.75$	500~700	800~1100	1000~1600
	硬可塑	$0.25 < I_L \leq 0.50$	850~1100	1500~1700	1700~1900
	硬塑	$0.0 < I_L \leq 0.25$	1600~1800	2200~2400	2600~2800
	坚硬	$I_L \leq 0.0$	2200~2400	2600~2800	2800~3000
粉土	中密	$0.75 \leq e \leq 0.90$	800~1200	1200~1400	1400~1600
	密实	$e < 0.75$	1200~1700	1400~1900	1600~2100
粉砂	稍密	$10 < N \leq 15$	500~950	1300~1600	1500~1700
	中密、密实	$N > 15$	900~1000	1700~1900	1700~1900
细砂	中密、密实	$N > 15$	1200~1600	2000~2400	2400~2700
中砂		$N > 15$	1800~2400	2800~3800	3600~4400
粗砂		$N > 15$	2900~3600	4000~4600	4600~5200
砾砂	中密~密实	$N > 15$	3500~5000		
圆砾、角砾		$N_{63.5} > 10$	4000~5500		
卵石、碎石		$N_{63.5} > 10$	4500~6500		
全风化软质岩		$30 < N \leq 50$	1200~2000		
强风化软质岩		$N_{63.5} > 10$	1600~2600		

表8 侧阻力、端阻力尺寸效应系数 ψ_{si} 、 ψ_p

土类别	黏性土、粉土	砂土、碎石类土
ψ_{si}	$\left(\frac{0.8}{d}\right)^{1/5}$	$\left(\frac{0.8}{d}\right)^{1/3}$
ψ_p	$\left(\frac{0.8}{D}\right)^{1/4}$	$\left(\frac{0.8}{D}\right)^{1/3}$

6.2.8 对于桩端持力层为完整、较完整基岩的嵌岩桩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由桩周土总极限土侧阻力和嵌岩段总极限阻力组成。当根据岩石单轴抗压强度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时，可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式中：

Q_{sk} 、 Q_{rk} ——分别为土的总极限侧阻力标准值、嵌岩段总极限阻力标准值；
 q_{sik} ——桩周第*i*层土的极限侧阻力，无当地经验时，可按本标准的表6采用，挤扩桩变截面以上2*d*长度范围内不计侧阻力；
 f_{rk} ——岩石单轴饱和抗压强度标准值；黏土岩取天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
 ζ_r ——桩嵌岩段侧阻与端阻综合系数，与嵌岩深径比 h_r/d 、岩石软硬程度和成桩工艺有关，可按表9采用；表中数据适用于泥浆护壁成桩，对于干作业成桩（清底干净）和泥浆护壁成桩后注浆， ζ_r 应取表中数值的1.2倍。

表9 嵌岩段侧阻与端阻综合系数

嵌岩深径比 h_r/d	0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极软岩	0.60	0.80	0.95	1.18	1.35	1.48	1.57	1.63	1.66	1.70

注1：极软岩指 $f_{rk} \leq 5 MPa$ ，软岩指 $f_{rk} \leq 15 MPa$ 。

注2: h_r 为桩身嵌岩深度, 当岩面倾斜时, 以坡下方嵌岩深度为准, 当 h_r / d 为非列表值时, ζ_r 可以内插取值。

6.2.9 挤扩桩钢筋混凝土轴心受压桩正截面受压承载力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当桩顶以下 $5d$ 范围的桩身螺旋式箍筋间距不大于 100mm , 且符合本标准第 5.5.4 节规定时:

b) 当桩身配筋不符合上述第 1 款规定时:

式中：

N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下的桩顶轴向压力设计值；

f_c ——混凝土轴心抗压强度设计值，按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10 取值；

A_{ps} ——桩身截面面积;

ψ_c ——基桩成桩工艺系数，挤扩桩取 $\psi_c = 0.80$ ；

f_y' ——纵向主筋抗压强度设计值;

A_s ——纵向主筋截面面积。

6.2.10 桩身穿过液化土层的低承台桩基，当承台底面上下分别有厚度不小于1.5m、1.0m的非液化土或非软弱土层时，可将液化土层极限侧阻力乘以土层液化影响折减系数计算单桩极限承载力标准值。土层液化影响折减系数 ψ_1 可按表10确定。当承台底面上下非液化土层厚度小于上述规定时，土层液化影响折减系数 ψ_1 取0。

表10 土层液化影响折减系数 ψ_1

$\lambda_n = N / N_{cr}$	自地面算起的液化土层深度 d_L / m	ψ_1
$\lambda_n \leq 0.6$	$d_L \leq 10$	0
	$10 < d_L \leq 20$	1/3
$0.6 < \lambda_n \leq 0.8$	$d_L \leq 10$	1/3
	$10 < d_L \leq 20$	2/3
$0.8 < \lambda_n \leq 1.0$	$d_L \leq 10$	2/3
	$10 < d_L \leq 20$	1.0

注1: N 为饱和土标贯击数实测值; N_{cr} 为液化判别标贯击数临界值;
注2: 对于挤土桩当桩距不大于 $4d$, 且桩的排数不少于 5 排、总桩数不少于 25 根时, 土层液化影响折减系数可按表列值提高一挡取值, 桩间土标贯击数达到 N_{cr} 时, 取 $\psi_1 = 1$ 。

6.3 特殊条件下竖向承载力验算

6.3.1 对桩间距不超过 6 倍桩身直径的挤扩群桩基础, 桩端持力层下存在承载力低于桩端持力层承载力 $1/3$ 的软弱下卧层时, 可按下列公式验算软弱下卧层承载力(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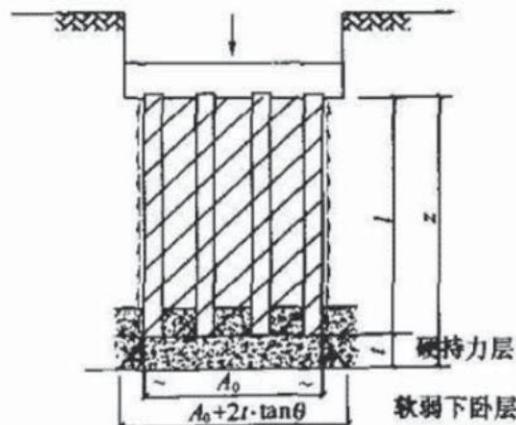


图2 软弱下卧层承载力验算

$$\sigma_z + \gamma_m Z \leq f_{az}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9)$$

$$\sigma_z = \frac{(F_k + G_k) - \frac{3}{2}(A_0 + B_0) \cdot \sum q_{sik} l_i}{(A_0 + 2t \cdot \tan \theta)(B_0 + 2t \cdot \tan \theta)}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0)$$

式中:

- σ_z ——作用于软弱下卧层顶面的附加应力;
- γ_m ——软弱下卧层顶面以上各土层重度(地下水位以下取浮重度)按厚度加权平均值;
- f_{az} ——软弱下卧层经深度 z 修正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 t ——硬持力层厚度;
- A_0 、 B_0 ——桩群外缘矩形底面的长、短边边长;
- q_{sik} ——桩周第 i 层土极限侧阻力标准值, 可按本标准表 6 取值;
- l_i ——桩周第 i 层土的厚度;
- θ ——桩端硬持力层压力扩散角, 按表 11 取值。

表11 桩端硬持力层压力扩散角 θ

E_{s1} / E_{s2}	$t = 0.25B_0$	$t \geq 0.50B_0$
1	4°	12°
3	6°	23°
5	10°	25°
10	20°	30°

注1: E_{s1} 、 E_{s2} 为硬持力层、软弱下卧层的压缩模量;

注2: 当 $t < 0.25B_0$ 时, 取 $\theta = 0^\circ$, 必要时, 宜通过试验确定; 当 $0.25B_0 < t \leq 0.50B_0$ 时, 可以内插取值。

6.3.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挤扩桩基，当桩周土层产生的沉降大于桩基的沉降时，在计算桩基承载力时应计入负摩阻力。

- a) 桩穿越较厚的松散土层、自重湿陷性黄土、欠固结土、液化土层进入相对较硬土层时；
 - b) 桩周存在软弱土层，邻近桩侧地面承受局部较大的长期荷载，或地面大面积堆载（包括填土）时；
 - c) 由于降低地下水位，使桩周土有效应力增大，并产生显著压缩沉降时。

6.3.3 桩周土沉降可能引起桩侧负摩阻力时，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考虑负摩阻力对桩基承载力和沉降的影响，可按下列规定进行验算：

- a) 对于摩擦型挤扩桩可取桩身计算中性点以上侧阻力为零，并按下式验算基桩承载力：

- b) 对于端承型基桩除应满足上式要求外, 尚应考虑负摩阻力引起基桩的下拉荷载 Q_g^n , 并按下式验算基桩承载力:

- c) 当土层对不均匀或建(构)筑物对不均匀沉降敏感时,尚应将负摩阻力引起的下拉荷载计入附加荷载验算桩基沉降;
 - d) 挤扩桩试验方法应按现行的行业标准JGJ 106执行,试验时除基桩竖向承载力外,尚应计入负摩阻力引起基桩的下拉荷载 Q_g^n ,并应在施工图中进行说明(基桩的竖向承载力 R_a 只计算中性点以下的部分桩侧土的承载力和端阻力)。

6.3.4 挤扩桩侧负摩阻力及其引起的下拉荷载，可按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 a) 中性点以上单桩桩周第 i 层土负摩阻力标准值,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填土、自重湿陷性黄土、欠固结土层产生的固结和地下水位降低时：

当地面分布有大面积荷载时：

$$\sigma_{yi} = \sum_{\theta=1}^{i-1} \gamma_c \Delta Z_c + \frac{1}{2} \gamma_i \Delta Z_i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6)$$

式中：

q_{si}^n ——第*i*层土桩侧负摩阻力标准值，当按式 23 计算值大于正摩阻力标准值时，取正摩阻力标准值进行设计；

ξ_{ni} ——桩周第*i*层土负摩阻力系数，按表12取值；
 σ_{yi} ——由土自重引起的桩周第*i*层土平均竖向有效应力；桩群外围桩自地面算起，桩群内部桩自承台底算起；
 σ_i ——桩周第*i*层土平均竖向有效应力；
 γ_i 、 γ_e ——分别为第*i*计算土层和其上第*e*土层的重度，地下水位以下取浮重度；
 ΔZ_i 、 ΔZ_e ——第*i*层土、第*e*层土厚度；
 p ——地面均布荷载。

表12 负摩阻力系数 ξ_n

土类	ξ_{ni}
饱和软土	0.15-0.25
黏性土、粉土	0.25-0.40
砂土	0.35-0.50
自重湿陷性黄土	0.20-0.35

b) 考虑群桩效应的基桩下拉荷载可按下式计算：

式中：

n ——中性点以上的土层数;

l_i ——桩中性点以上第 i 层土层的厚度；

η_n ——负摩阻力群桩效应系数；

s_{ax} 、 s_{ay} —— 分别为纵、横向桩的中心距；

q_s^n ——中性点以上桩周土层厚度加权平均负摩阻力标准值；

γ_m ——中性点以上桩周土层厚度加权平均重度，地下水位以下取天然重度。

对于单桩基础或按式28计算的群桩效应系数 $\eta_n > 1$ 时，取 $\eta_n = 1$ 。

卷之三

持力层性质	黏性土、粉土	中密以上砂土	砾石、卵石	岩石
中性点深度 l_n / l_0	0.5-0.6	0.7-0.8	0.9	1.0

注1: l_n 、 l_0 分别为自桩顶算起的中性点深度和桩周软弱土层下限深度;
 注2: 桩穿过自重湿陷性土层时, l_n 可按表列值增大10% (持力层为基岩除外);
 注3: 当桩周土层固结与桩基固结沉降同时完成时 $l_n=0$;
 注4: 当桩周土层计算的沉降量小于20mm时, l_n 应按表列值乘以0.4-0.8折减。

6.3.5 承受拔力的挤扩桩基，应按下列公式同时验算群桩基础呈整体破坏和非整体破坏时基桩的抗拔承载力：

式中：

N_k ——按荷载效应标准组合计算的基桩拔力；

T_{ek} ——群桩呈整体破坏时基桩的抗拔极限承载力标准值，可按本标准第6.3.6条确定；

T_{pk} ——群桩呈非整体破坏时基桩的抗拔极限承载力标准值，可按本标准第6.3.6条确定；

G_m ——群桩基础所包围体积的桩土总自重除以总桩数，地下水位以下取浮重度；

G_c ——基桩自重，地下水位以下取浮重度，按表14确定桩、土柱体周长，计算桩、土自重。

6.3.6 群桩基础及其基桩的抗拔极限承载力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对于设计等级为甲级和乙级的建筑桩基, 基桩的抗拔极限承载力应通过现场单桩上拔静载荷试验确定。单桩上拔静载荷试验及抗拔极限承载力标准值取值可按现行行业标准 JGJ 106 进行;
 - b) 抗拔桩承载力特征值可按下式计算:

- c) 如无当地经验时, 群桩基础及设计等级为丙级的建筑桩基, 基桩的抗拔极限承载力标准值取值可按下列规定计算:

 - 1) 群桩呈非整体破坏时, 基桩的抗拔极限承载力标准值可按下式计算:

式中：

T_{uk} ——基桩抗拔极限承载力标准值；

u_i ——桩身周长，对于等直径桩取 $u = \pi d$ ，对于扩底桩按表14取值；

q_{sk} ——桩侧表面第 i 层土的抗压极限侧阻力标准值，可按本标准表6取值；

λ_i —抗拔系数，可按表 15 取值；

l_i ——第*i*层土的厚度。

表14 破坏表面周长 u_i

自桩底起算的长度 l_i	$\leq (4 \sim 10) d$	$> (4 \sim 10) d$
u_i	πD	πd

注: l_i 对于软土取低值, 对于卵石、砾石取高值, l_i 取值按内摩擦角增大而增加。

表15 抗拔系数 λ

土类	λ_i 值
砂土	0.50~0.70
黏性土、粉土	0.70~0.80

注: 桩长 l 与桩径 d 之比小于20时, λ_i 取小值。

- 2) 群桩呈整体破坏时, 基桩的抗拔极限承载力标准值可按下式计算:

式中：

u_1 ——桩群外围周长。

6.3.7 对于下列情况的挤扩桩应进行沉降计算:

- a) 设计等级为甲级的桩基;
 - b) 体型复杂、荷载分布不均匀或桩端平面以下存在软弱土层的设计等级为乙级的建筑桩基;
 - c) 摩擦型桩基。

6.3.8 挤扩桩沉降变形可用沉降量、沉降差、整体倾斜、局部倾斜指标表示。

6.3.9 建筑桩基沉降变形计算值不应大于桩基沉降变形允许值，建筑桩基变形允许值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 JGJ 94 规定。

6.3.10 对桩中心距不大于 6 倍桩径的挤扩桩, 沉降计算应按等效作用分层总和法计算。等效作用面位于桩端平面, 等效作用面积为桩承台投影面积, 等效作用附加压力近似取承台底平均附加压力。等效作用面以下应力分布采用各向同性均质直线变形体理论。桩基任意一点最终沉降量可用角点法按下式进行计算:

$$s = \psi \cdot \psi_e \cdot s' = \psi \cdot \psi_e \sum_{j=1}^m p_{0j} \sum_{i=1}^n \frac{z_{ij} \bar{\alpha}_{ij} - z_{(i-1)} \bar{\alpha}_{(i-1)j}}{E_{si}}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4)$$

式中：

s ——基桩最终沉降量;

——采用布辛奈斯克解，按实体深基础分层总和法计算出的桩基沉降量（mm）；

ψ ——为桩基沉降计算经验系数，可根据地区沉降观测整理及经验确定，当没有地区经验时可按 JGJ 94 确定；

ψ_e ——桩基等效沉降系数，可按 JGJ 94 确定；

m ——角点法计算点对应的矩形荷载分块数；

P_{0j} ——第 j 块矩形底面在荷载效应准永久组合下的附加压力 (kPa);

n ——桩基沉降计算深度范围内所划分的层数；

E_{si} ——等效面积作用下第*i*层土的压缩模量(MPa),采用地基土在自重压力下至自重压力加附加压力作用时的压缩模量;

Z_{ij} 、 $Z_{(i-1)j}$ ——桩端平面第 j 块荷载作用面至第 i 层土、第 $i-1$ 层土底面的距离 (m)；

α_{ij} 、 $\alpha_{(i-1)j}$ —— 桩端平面第 j 块荷载计算点至第 i 层土、第 $i-1$ 层土底面深度范围内平均附加应力系数，可按 JGJ 94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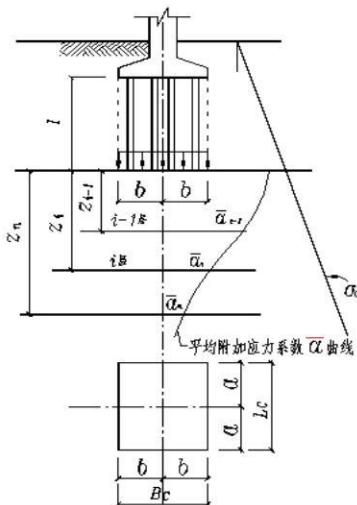


图3 桩基沉降计算示意图

6.3.11 桩基沉降计算深度 Z_n 应按应力比法确定, 即计算深度处附加压力 σ_z 与土的自重压力 σ_c 应符合下列公式要求:

$$\sigma_z = \sum_{j=1}^m \alpha_j p_{0,j}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6)$$

式中：

α_i —附加应力系数，可根据角点法划分的矩形长、宽比及深、宽比按JGJ 94附录选用。

6.3.12 计算桩基沉降时，应考虑相邻基础的影响，采用叠加原理计算。

6.3.13 当作用于桩基上的外力主要为水平力或高层建筑承台下为软弱土层、液化土层时，应根据使用要求对桩顶变位进行限制，单桩基础和群桩中基桩应满足下式要求：

$$H_{ik} \leq R_b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7)$$

式中：

H_{ik} ——在荷载效应标准组合下，作用于基桩 i 桩顶处的水平力；

R_h ——单桩基础或群桩中的基桩的水平承载力特征值，对于单桩基础，可取单桩的水平承载力特征值。

6.3.14 单桩水平承载力特征值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对设计等级为甲、乙级的建筑桩基，单桩水平承载力特征值应通过现场水平载荷试验确定，试验方法应按现行的行业标准 JGJ 106 执行；
 - b) 对于桩身配筋率不小于 0.65% 的挤扩桩，可根据静载荷试验结果取地面处水平位移 10mm（对于水平位移敏感的建筑物取水平位移 6mm）所对应荷载的 75% 为单桩水平承载力特征值；
 - c) 对于桩身配筋率小于 0.65% 的挤扩桩，可取单桩水平静载试验的临界荷载的 75% 为单桩水平承载力特征值；
 - d) 对缺少单桩水平静载荷试验资料时，可按 JGJ 94 的 5.7.2 条估算桩身配筋率小于 0.65% 的挤扩桩的单桩水平承载力特征值。
 - e) 群桩基础（不含水平力垂直于单排桩纵向轴线和力矩较大的情况）的基桩水平承载力特征值应考虑由承台、桩群和土相互作用产生的群桩效应，考虑群桩效应的基桩水平承载力特征值可按 JGJ 94 进行计算。

当外力作用面的桩距较大时，桩基的水平承载力可视为各单桩水平承载力的总和。当承台侧面的土体未经扰动或回填密实时，可计算土抗力的作用。当水平推力较大时，宜设置斜桩。

7 复合地基设计

7.1 一般规定

7.1.1 挤扩桩复合地基适用于处理黏性土、粉土、砂土和自重固结完成的素填土，对淤泥质土、泥炭质土应按地区经验或现场试验确定适用性。

7.1.2 采用挤扩桩复合地基时，应在场地内选择有代表性的地段进行现场试验或试验性施工，以确定设计参数和处理效果。

7.1.3 挤扩桩复合地基应选择承载力相对较高的中、低压缩性土为桩端持力层。

7.2 复合地基设计

7.2.1 挤扩桩可只在基础范围内布桩，并可根据建筑物荷载分布、基础形式、地基土性状、持力层埋置深度，合理确定布置参数。

7.2.2 桩径：挤扩桩桩径宜取 400~600mm，桩端扩底直径宜取 $D/d \leq 2$ ，设计桩底以上 1.0m 进行扩底。

7.2.3 桩间距应依据基础形式、复合地基承载力、变形、土性和挤土成桩工艺特点综合确定，桩间距宜取(4-6)d。

7.2.4 桩顶与基础之间应设置褥垫层，褥垫层材料和厚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褥垫层材料宜选用中、粗砂、级配砂石、和碎石等，最大粒径不宜大于 30mm；
 - b) 褥垫层厚度宜取桩径的 40%~60%，褥垫层铺设宜采用静力压实法，当基础底面桩间土含水量较低时，也可采用动力夯实法，夯填度不应大于 0.9。

7.2.5 挤扩桩复合地基承载力应通过复合地基载荷试验或采用竖向增强体静载荷试验结果和其周边土的承载力特征值结合地区经验确定，初步设计时，可按下列公式估算：

- a) 复合地基应按下式计算:

式中：

f_{spk} ——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kPa) ;

f_{sk} ——处理后桩间土的承载力特征值 (kPa)，可按宁夏地区经验确定；

λ ——单桩承载力发挥系数，可按宁夏地区经验确定；

m ——面积置换率, $m = d^2 / d_e^2$; d 为桩身平均直径 (m), d_e 为一根桩分担的处理地基面积的等效圆直径 (m); 等边三角形布桩 $d_e = 1.05s$, 正方形布桩 $d_e = 1.13s$, 矩形布桩 $d_e = 1.13\sqrt{s_1 s_2}$, s 、 s_1 、 s_2 分别为桩间距、纵向桩间距和横向桩间距;

R_a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kN);

$A_{\text{桩}}$ —— 桩的截面积 (m^2)：

β ——桩间土的承载力发挥系数，按宁夏地区经验确定，没有可按 JGJ 79 中的规定采用。

- b) 增强体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可按下式估算:

式中：

u_n ——桩身周长(m)：

q_{sk} ——桩侧表面第 i 层土的抗压侧阻力特征值, 可按本标准表 4 取值除以安全系数 2, 桩身变截面以上 $2d$ 范围内不计侧阻力;

l_{si} ——第*i*层土的厚度(m);

α_p ——桩端端阻力发挥系数，可按宁夏地区经验取值；

q_p —— 桩端端阻力特征值。

- c) 复合地基增强体桩身强度应满足公式 40 的要求, 当复合地基承载力进行基础埋深的深度修正时, 增强体桩身强度应满足式公 41 的要求:

$$f_{cu} \geq 4 \frac{\lambda R_a}{A_p} \left[1 + \frac{\gamma_m(d-0.5)}{f_{spa}} \right]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41)$$

武中：

f_{cu} ——桩体试块（边长 150mm 立方体）标准养护 28d 的立方体抗压强度平均值 (kPa);

γ_m ——基础底面以上土的加权平均重度 (kN/m^3)，地下水位以下取有效重度；

d ——基础埋置深度 (m);

f_{spa} ——深度修正后的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kPa)。

- 7.2.6 挤扩桩复合地基变形计算按现行行业标准 JGJ 79 执行。

8 施工

8.1 一般规定

8.1.1 挤扩桩的施工分为稳钻、成孔、扩底、压灌混凝土、后插钢筋笼以及水泥浆制备、钢筋笼的制作。

8.1.2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挤土素混凝土扩底桩）施工分为稳钻、成孔、扩底、压灌混凝土、褥垫层。

8.1.3 对摩擦型桩、端承型摩擦桩以设计桩身长度控制成孔、扩底深度；对于摩擦端承桩、端承桩，以桩身进入持力层厚度控制成孔和扩底深度。

8.2 挤扩桩、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施工

8.2.1 挤扩桩、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施工应具备以下要求：

- a) 应调查场地及附近区域原有建（构）筑物、地上交通情况、架空管线、高压线路、地下埋藏的管线及构筑物、精密仪器车间等。当存在以上影响桩基施工的因素时，应会同建设单位、产权所有单位采取相应的保护、防护措施；
- b) 应依据施工图审查通过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桩基施工图、结合场地施工条件及当地已有相似工艺的施工经验，编制挤扩桩施工组织方案；
- c)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已知测量控制点，在场地周边选定稳定、可靠、方便的地点设置基准点，并在挤扩桩施工期间定期检查基准点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基桩轴线的控制点应设置在不受影响的地方，经复核后妥善保护，施工中应经常复测；
- d) 挤扩桩施工前应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 e) 应对长螺旋钻机及主要施工机械、专利装置、配套的注浆泵、泵送混凝土设备等进行工艺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检查；
- f) 应依据施工图设计图纸，对进场的水泥、砂、石、混凝土、钢筋等按批次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 g) 桩基施工用的供水、供电、道路、排水、临时房屋等临时建筑，应在施工前准备就绪；施工场地应依据设计桩顶标高进行整平处理，对于非饱和土场地地面承载力较高时，整平标高设置桩顶设计标高以上 0.50~0.80m；对于饱和性黏性土场地，场地整平标高宜适当提高，工作面较软时应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铺碎石、垫钢板等）；
- h) 桩基施工前，应选择有代表性的场地进行工艺性试桩，试桩数量不应少于 2 根，以确定场地地层是否与勘察报告相符、施工工艺是否合适及相应的工艺性调整方案，单桩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i) 在地下水位以下施工时，当有必要时应采取有效的封堵措施和降水措施，保证桩基质量不受影响。施工场地内应有完善的排水设施。

8.2.2 桩机就位后，必须平稳、稳固，确保成孔过程中不发生倾斜、位移。应在成孔钻具上设置控制深度的标尺，并应在施工中进行观测记录。

8.2.3 打桩顺序宜采用退打的方式进行，自中间向两侧进行退打或自一边向另一边进行退打；当一侧毗邻建筑物时，应自建筑物一侧向另一侧进行退打。

8.2.4 钻机定位后应进行复检，钻头与桩位偏差不应大于 20mm，开孔时下钻应缓慢，钻进过程中不宜反钻或提升钻具。

8.2.5 采用高压旋喷冲切扩底时，可采用自上而下进行扩底，高压水泥浆的压力宜大于 20MPa，流量应大于 30L/min，提升速度宜为 0.1m/min~0.2m/min。

8.2.6 旋喷扩底宜采用强度等级为 42.5 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浆液的水灰比宜为 0.70~1.0。

8.2.7 夯击混凝土扩底的干硬性混凝土强度应与桩身强度相同，干硬性混凝土的配合比由试验确定，并应在最优含水状态下孔内夯击。

8.2.8 机械扩底自上而下进行扩底清渣。

8.2.9 挤扩桩施工的桩径偏差应大于等于 0mm、垂直度允许偏差 1%、3 根桩以内承台、条形基础沿垂直轴线方向和群桩基础的边桩的桩位允许偏差 70mm、条形基础沿轴线方向和群桩基础的中间桩的桩位允许偏差 150mm。

8.2.10 桩身混凝土的配合比应通过试验确定。混凝土的塌落度宜为 180mm~220mm，粗骨料可采用卵石或碎石，最大粒径不宜大于 30mm。细骨料宜选用中粗砂，砂率宜为 40%~50%，可掺入粉煤灰或外加剂。

8.2.11 挤扩桩钻至设计深度并确认持力层满足设计要求后，应控制提拔钻杆时间，混合料泵送量应与拔管速度相匹配。不得在饱和砂土和饱和粉土地层中停泵待料。

8.2.12 挤扩桩、复合地基挤扩桩泵送混凝土应符合下列规定：

- 混凝土泵应根据桩径选型，混凝土泵与钻机的距离不宜大于 60m；
- 钻至设计深度后，应先泵入混凝土并停顿 10s~20s，提钻速度应根据土层情况确定，且应与混凝土泵送量相匹配；
- 桩身混凝土压灌应连续进行，钻机移位时，混凝土泵料斗内的混凝土应连续搅拌，斗内混凝土面应高于料斗底面以上不少于 400mm；
- 气温高于 30°C 时，宜在输送泵管上覆盖隔热材料，每隔一段时间应洒水降温；冬季施工时，混凝土入孔温度不得低于 5°C，对桩顶附近的桩间土应采取保温措施。

8.2.13 挤扩桩的充盈系数宜为 1.0~1.2，桩顶混凝土的超灌高度不应小于 0.5m。

8.2.14 成桩后应及时清除钻杆及泵管内残留的混凝土。

8.2.15 挤扩桩、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的施工偏差应满足 GB 50202 和表 16 要求：

表16 挤扩桩、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施工允许偏差

成桩直径 mm	桩径允许偏差 mm	垂直度允许偏差 %	桩位允许偏差 mm
400~900	≥0	≤1/100	≤70±0.01H

注1：H 为施工现场地面标高与桩顶设计标高的距离。

8.2.16 成桩过程中，应抽样做混凝土试块，每台机械每台班不少于一组（3 块）试块，标准养护，测定其立方体的抗压强度。

8.2.17 钢筋笼应整节安放，采用分段安放时接头可采用焊接或机械连接。

8.2.18 混凝土压灌结束后，应立即将钢筋笼插至设计深度。钢筋笼的插设应采取专用插筋器。

8.2.19 浆液宜用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浆的水灰比采用 0.7~1.0。浆体应经过搅拌机充分搅拌均匀后，方可压注，注浆旋喷过程中应连续缓慢搅拌，搅拌时间应小于浆液初凝时间。浆液在泵送前应经过筛网过滤。

8.2.20 钢筋笼的制作、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钢筋笼应分段制作，分段长度应根据钢筋笼的整体刚度、钢筋长度以及起重的有效高度等因素确定。钢筋笼的连接宜采用焊接或机械接头，接头应相互错开；
- 钢筋笼应采用环形胎膜制作，钢筋笼的主筋应符合设计要求；
- 钢筋笼的材质、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钢筋笼的制作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7 的规定。

表17 钢筋笼制作允许偏差

单位为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主筋间距	±10	用钢尺丈量
长度	±100	用钢尺丈量
箍筋间距	±20	用钢尺丈量
直径	±10	用钢尺丈量

9 工程质量控制、检查及验收

- 9.1 挤扩桩、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应进行桩位、桩径、桩长、桩身质量和单桩承载力的检验。
- 9.2 挤扩桩、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位、桩径、桩长的偏差应满足现行 GB 50202 第 5.8 条的规定。
- 9.3 施工前对机具和砂、石子、水泥、钢材等桩体原材料质量、检验项目、批次和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 9.4 施工中应对挤扩桩成孔、扩底、持力层、孔底清渣、水泥浆液、混凝土、钢筋笼进行全过程检查，混凝土应预留试块，留置数量和试验方法应满足 GB 50202 规定。
- 9.5 挤扩桩施工完成后应进行桩身完整性和单桩承载力的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时，先进行桩身完整性检测，后进行承载力检测。
- 9.6 挤扩桩、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身完整性可采用低应变法进行检测，当采用低应变法一种方法不能全面评价基桩的完整性时，应采用二种或二种以上的检测方法，检测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质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较低的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30%，且不应少于 20 根；其他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20%，且不应少于 10 根；
 - b) 每个柱下承台检测桩数不应少于 1 根；
 - c) 大直径嵌岩桩和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大直径桩基，应符合本标准本条第 1、第 2 款规定的检测桩数范围内，按不少于总桩数 10% 的比例采用声波透射法和钻芯法检测。
- 9.7 挤扩桩基桩承载力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单桩承载力检测应采用静载荷试验确定，为设计提供依据的单桩竖向抗压应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检验要求可按 JGJ 106 执行。
 - b) 检测桩的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 1%，且不应少于 3 根，当工程桩总数小于 50 根时，检测数量不应少于 2 根。
- 9.8 挤扩桩复合地基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应包括采用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单桩静载荷试验，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和单桩静载荷试验检验方法可按 JGJ 106、JGJ 340 执行；
 - b)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和单桩静载荷试验的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1%，且每个单体工程的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的试验数量不应少于 3 点；
 - c) 桩身完整性检测可采用低应变动测法，检测数量不低于总桩数的 10%。
- 9.9 基桩、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检测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当采用低应变法或声波透射法检测时，受检桩的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设计强度的 70%，且不应低于 15MPa；
 - b) 当采用钻芯法检测时，受检桩的混凝土龄期应达到 28 天，或受检桩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应达到设计强度要求；

- c) 承载力检测前的休止时间，除应满足本条第2款的规定外，当无成熟的地区经验时，对砂土不应少于7天；对粉土不应少于10天；对黏性土、非饱和土不应少于15天，饱和土不应少于25天。

9.10 挤扩桩基础工程验收应具备下列资料：

- a)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桩基施工图；
- b)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及材料代用通知单；
- c)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d) 桩位测量放线记录；
- e) 原材料复验报告，混凝土试验块抗压强度报告；
- f) 技术（质量）交底记录；
- g)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 h) 质量验收记录表；
- i) 施工记录汇总表；
- j) 单桩承载力检测报告；
- k) 桩基础工程竣工平面图；
- l) 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基桩施工记录表

表A.1 基桩施工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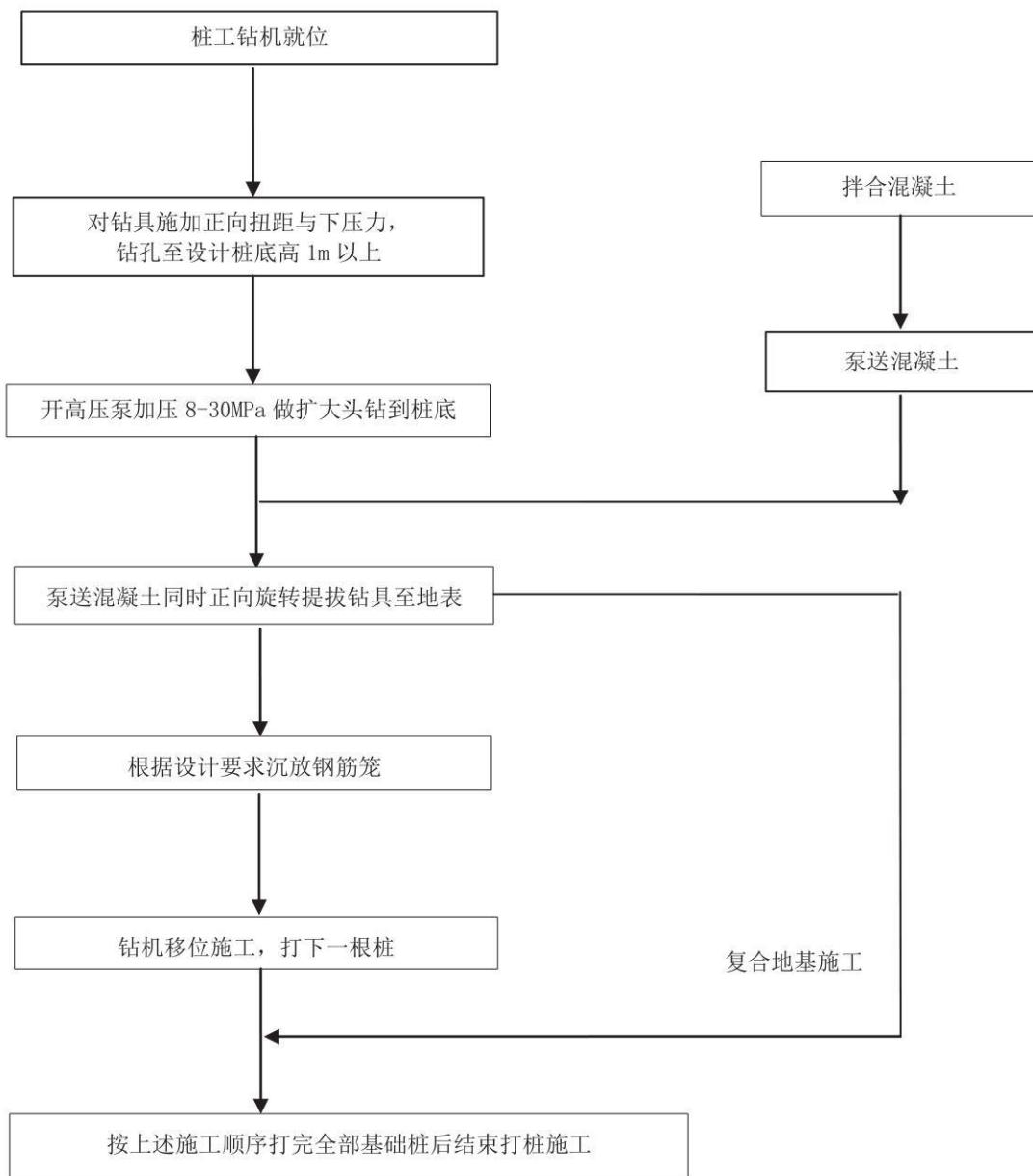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桩机型号:			桩机编号:							
设计桩长:		m	设计桩径:		mm	混凝土强度:		塌落度:		mm
施工日期	序号	基桩编号	桩入土深度 m	施工桩长 m	钻孔时间	泵送时间	砼灌注量 m ³	充盈系数	桩顶标高 m	钢筋笼顶标高 m
小计										

记录(签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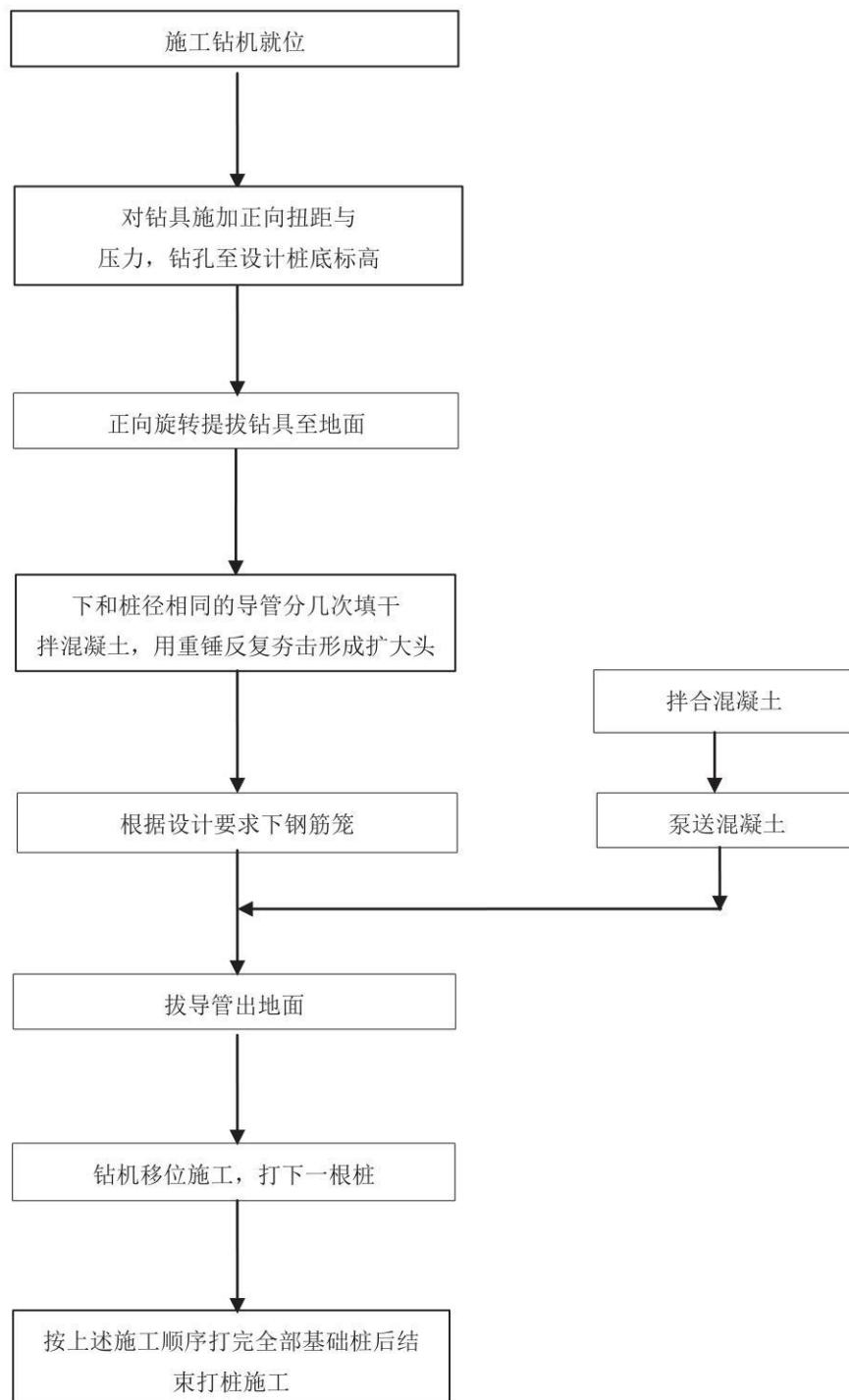
班组长(签名) :

现场技术主管(签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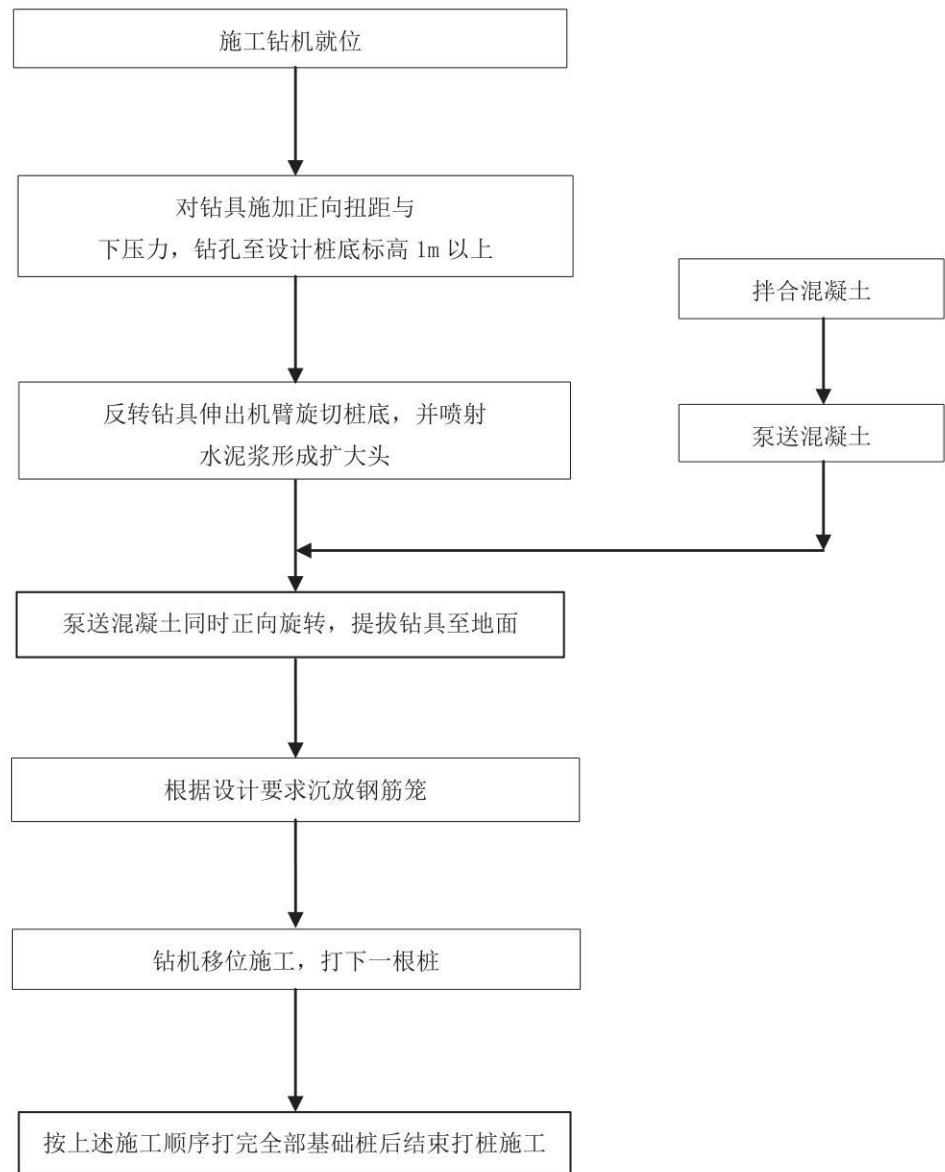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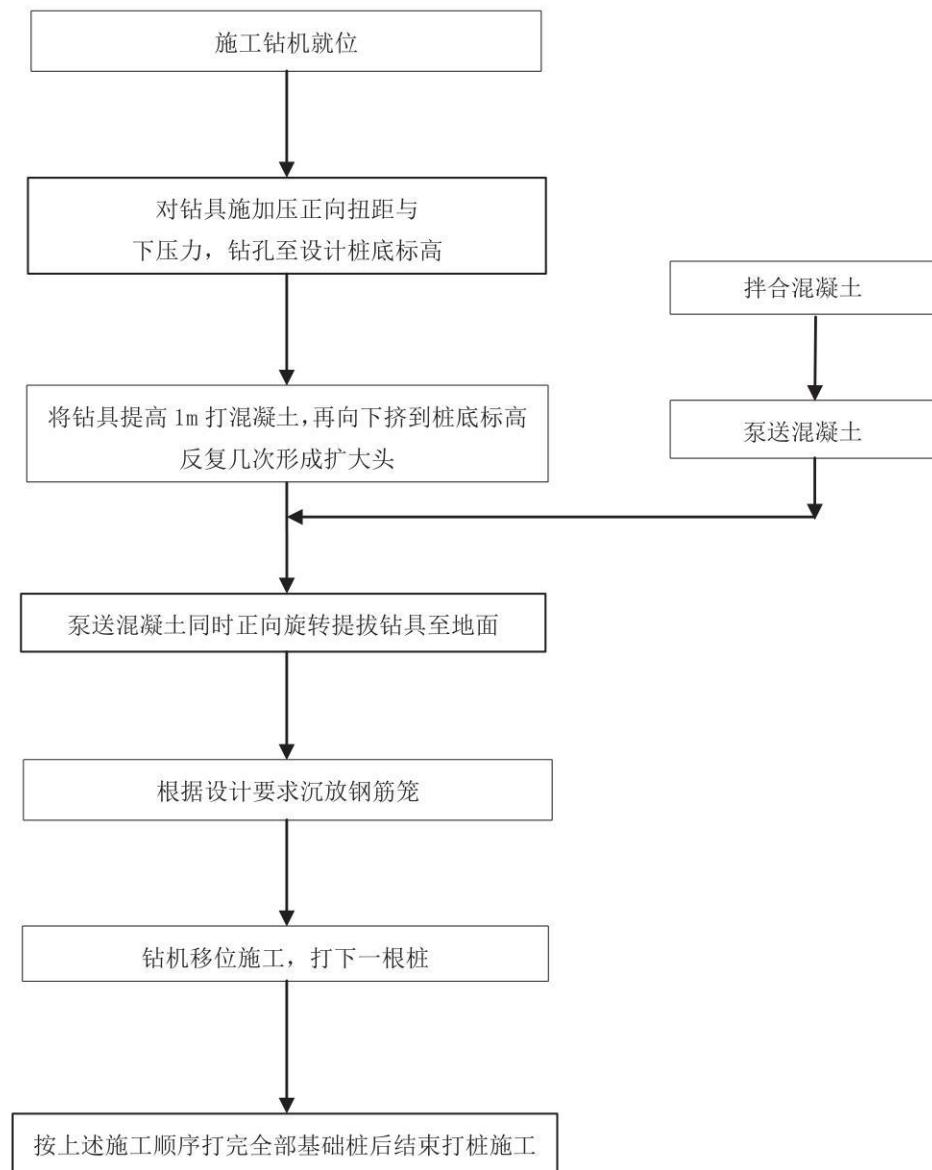
图B.1 长螺旋挤土扩底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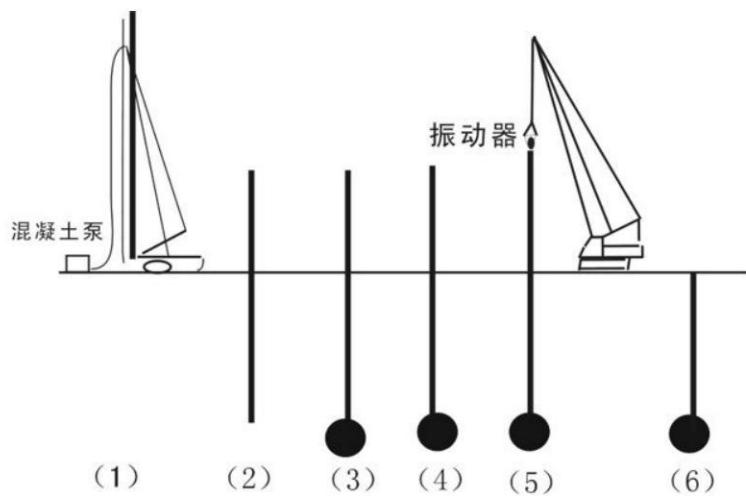
图B.2 长螺旋重锤扩挤灌桩施工工艺流程框图



图B.3 出土 30%挤土机械扩底灌注机施工工艺流程框图



图B.4 螺旋钻具挤压扩底成型桩施工工艺流程框图



说明:

- 1—钻机就位
- 2—下钻成孔
- 3—做扩大头
- 4—提钻、压混凝土
- 5—插入钢筋笼
- 6—成桩移位

注: 当采用长螺旋挤土扩底灌注桩技术进行复合地基施工时, 不插放钢筋笼。

图B.5 长螺旋挤土扩底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示意图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挤土扩底混凝土灌注桩技术标准

DB64/T ××××-××××

Cast-in-place pile foundation with concrete compaction technical standards

条文说明

制订说明

《挤土扩底混凝土灌注桩技术标准》DB64/T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年××月××日以宁建（科）发[××××] ××号公告批准、发布。

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国内发达省区的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在广泛调研，多次研讨、征求意见、认真总结、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最后经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定稿。

请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结合工程试验，不断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到标准编制组，以供再次修订时参考。

为便于设计、施工、质量监督、工程监理、科研院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部分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和符号	1
2.1 术语	1
4 基本规定	2
5 设计	2
5.3 桩的布置	2
5.4 特殊条件下的桩基	2
5.5 基桩构造	3
6 桩基计算	4
6.1 桩顶作用效应计算	4
6.2 桩的竖向承载力计算	4
6.3 特殊条件下竖向承载力验算	5
7 复合地基设计	5
8 施工	6
8.1	6
8.2	6
9 工程质量控制、检查及验收	6

挤土扩底混凝土灌注桩技术标准

1 总则

本标准是在依据《一种挤土扩孔桩与该挤土扩孔的施工方法及其钻具》(专利号 ZL2016 10362530. X)的基础上，结合宁夏、陕西、甘肃、青海采用挤扩桩施工成功经验，总结、编制而成。挤扩桩无噪音、无振动、对环境污染小、成桩速度快，对桩间土具有挤密、提高桩侧阻力、部分消除湿陷；扩大头的制作、高压注浆消除桩底沉渣、提高了桩的端阻力，降低了工程建设成本，与同直径的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相比节约成本 30%。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快速发展，挤扩桩除在传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应用外，在工业领域也进行大量使用，如厂房、设备基础等。

2 术语和符号

2.1 术语

2.1.1 挤扩桩依据桩身挤土方式、扩底工艺、桩端持力层的密实度、厚度、岩土性状、自稳能力划分为不出土挤土旋切扩底灌注桩、不出土挤土夯击扩底灌注桩（摩擦桩）和出土 30~40%挤土机械扩底灌注桩。

- a) 不出土挤土旋喷扩底灌注桩；主要针对桩径 400~500mm 的挤扩桩，桩端持力层为中密-密实的粉土、砂土、碎石土、可塑-硬塑的粉质粘土。成孔过程不受地下水位影响，桩端持力层强度很高，能够满足设计要求。扩底采用高压旋切可最大限度的减少对桩端持力层的扰动，保证桩底无沉渣。若采用机械挤密桩端持力层，会对桩端持力层进行扰动，降低桩端持力层的端阻，加大桩基沉降量。
- b) 不出土挤土夯击扩底灌注桩（摩擦桩）：首先适用于低饱和度、稍密的粉土、黄土、可塑-硬可塑的粉质粘土或具有隔水作用的可塑-硬塑粉质粘土地层；其次土层厚度巨大、无稳定的中低压缩性桩端持力层；其三桩端能够利用夯锤夯击形成扩大头。由于桩端以下为中、高压缩性土，端阻较小，沉降量较大，定性为摩擦型桩。
- c) 出土 30%挤土机械扩底灌注桩：首先对桩径 600~900mm 挤扩桩成孔依靠钻机本身的扭矩无法将桩孔中的土体全部挤入桩孔周围土体，根据宁夏、陕西、甘肃、青海大量的试桩和工程桩资料，桩孔钻进过程中允许出土 30%后，可将剩余土体挤入桩周土体；其次扩底机械臂内置在螺旋叶片中，扩底反转伸出长 150mm 机械臂要求螺旋钻具直径大于 500mm、满足设备动力对钻具扭矩要求，钻孔直径不应超过 900mm；再次机械臂在钻进扩底出土时，场地持力层应是自稳定性较好的硬塑-坚硬的粉质粘土、极软岩、非饱和中密-密实的粉土、砂土层等。桩孔施工完成后，为消除桩底成渣，钻具钻至桩底注入高压水泥浆对桩端沉渣进行清理或形成水泥土，达到清底干净的目的。
- d) 成孔后通过螺旋钻自下而上压灌满足设计要求的混凝土至基桩设计标高以上 500mm，向孔内插入钢筋笼形成桩体，钢筋笼的插设应采取专用插筋器。
- e) 当场地地层中存在粉土、粉质黏土、粉细砂、碎石密实硬夹层时，桩侧土体侧阻力标准值已经相当可观，靠螺旋挤土器的钻具已经无法将桩孔中硬夹层土体全部挤入桩侧外部土体时，施工时可允许挤土成孔过程中硬夹层部分出土钻进成孔。

2.1.2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采用素混凝土挤扩桩，可以充分利用其单桩承载力较一般钻孔灌注桩提高约30%~40%的特点，用较大的桩间距、较少的桩数来满足建（构）筑物对地基强度的要求，减少桩体之间的相互影响，达到了减少地基沉降变形目的，同样降低了工程造价，节约建设成本。

4 基本规定

4.5 采用高压旋喷水泥浆扩底尺寸的确定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尤其是深部的扩底直径，无法用准确的方法确定，因此，除了浅部可采用开挖的方法验证外，只能用半经验的方法加以判断、确定。初步设计时，可按表1选用；当无现场试验资料时，可参照相似土质条件的工程经验进行初步设计。采用高压旋喷清除桩底沉渣或高压旋喷搅拌桩底沉渣形成水泥土时，旋喷压力不宜低于3~5MPa。

5 设计

5.3 桩的布置

5.3.1 基桩布置是桩基概念设计的主要内容，是合理设计、优化设计的主要环节。

- a) 基桩的最小中心距的规定基于两个因素确定，第一，有效发挥桩的承载力，挤扩桩桩距4d~5d时，侧阻和端阻的群主效应系数接近或略大于1；砂土、粉土略高于粉质粘土。考虑承台效应的群桩效率均大于1。但桩基的沉降因群桩效应而增大，亦即桩基的竖向支撑刚度因桩土的相互作用而降低。第二个因素是成桩工艺，挤扩桩为挤土桩，因考虑减小挤土效应的负面影响，桩间距应适当增大，特别是饱和粘性土和密实土层，同时应考虑桩的排数与数量等因素。
- b) 桩箱、桩筏基础的布桩原则。为改善承台的受力状态，特别是降低承台的整体弯矩、冲切力和剪切力，宜将桩布置与墙下和梁下，并适当弱化外围。
- c) 考虑力系的最优平衡状态，桩群承载力的合力点宜与竖向永久荷载合力作用点重合，以减小荷载偏心的负面效应。当桩基受水平力时，应使基桩受水平承载力和力矩较大方向有较大的抗弯截面模量，以增强桩基的水平承载力，减小基桩的倾斜变形。

5.3.2 桩端持力层的选择是影响桩基承载力的关键性因素，不仅制约着桩端阻力而且影响桩侧力的发挥，因此应选择中、低压缩性土层作为桩端持力层，以达到桩端有较大的竖向支撑刚度，减小基桩沉降的目的。

- b) 当桩端持力层下存在软弱下卧层时，过大的桩端荷载将引起软弱下卧层的侧向挤出，桩基偏沉，严重者引起整体失稳，因此要求桩端下的中、低压缩性持力层最小厚度不应小于3D或小于5m。

5.3.3 应保证桩端全截面进入持力层的深度，使挤扩桩侧阻、端阻得到最大的发挥，进入桩端持力层的深度除应考虑承载性状外，尚应同成桩可行性相结合。

- b) 关于嵌岩桩的嵌岩深度应按计算确定，计算中综合反映荷载、上覆土层、基岩性质、桩径、桩长等因素，但对于嵌入倾斜的完整和较完整岩的深度不宜小于0.4D（以岩面坡下方的深度计），对于倾斜度大于30%的中风化岩，宜根据倾斜度及岩石的完整程度适当加大嵌岩深度，宜确保基桩的稳定性。

5.4 特殊条件下的桩基

5.4.1 本条说明关于软土地基桩基的设计原则

- a) 区内软土主要分布于银川平原和卫宁平原的黄河两岸的湖泊洼地或河漫滩，厚度多在15m以内，其下部均为中、低压缩性砂土、碎石土地层，可满足挤扩桩设计桩端持力层要求。
- b) 根据软土分布的地域特点，软土地基多存在大面积的回填土、基槽开挖降水、大面积挤土成桩

引起超孔隙水压和土体上涌等，造成软土因固结沉降大于桩体沉降形成负摩阻力，这就要求设计和施工前进行预测和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c) 软土地区进行挤扩桩施工易造成断桩、缩径及引起邻近建筑物、道路和管线受到破坏，施工时应采取减小孔压和减轻挤土效应的措施，包括施打塑料排水板、应力释放孔、控制成桩速率、采取间隔跳打的施工顺序等。

5.4.2 本条说明关于湿陷性黄土地区桩基的设计原则

- a) 湿陷性黄土地区的桩基，由于土的自重湿陷对桩基产生负摩阻力，非自重湿陷性土由于浸水软化土体、削弱桩侧、桩端阻力，承台底土体抗力也随之消减，导致基桩承载力降低。为确保基桩承载力的安全可靠性，桩端持力层应选择低压缩性的粉质粘土、粉土、中密-密实的砂土、碎石土层。
- b) 湿陷性黄土地区的单桩极限承载力的不确定性很大，故对设计等级为甲级、乙级的桩基工程的单桩极限承载力确定，强调采用浸水载荷试验方法。
- c) 自重湿陷性黄土地基中的单桩极限承载力，应视浸水的可能性、桩端持力层性质、建筑桩基设计等级等因素考虑负摩阻力。

5.4.3 本条说明抗震设防区桩基的设计原则

- a) 桩基较其他基础形式具有较好的抗震性能，设计时应把握以下三点：一是基桩应进入液化层以下稳定土层的长度不应小于本条规定的最小值；二是确保承台和地下室外墙土抗力能分担水平地震作用，肥槽回填必须保证；三是当承台周围为软土或可液化土，且桩基水平承载力不满足要求时，可对外侧土体进行适当加固以提高水平抗力。

5.4.4 本条说明可能出现负摩阻力的桩基设计原则

- a) 对于填土的建筑场地，宜先填土后成桩，为保证填土的密实度，应根据填料及下卧层的性质，对低水位场地应分层填土，分层碾压或夯实，压实系数不应小于 0.94，为加速下卧层固结，宜采取插塑料排水板等措施。
- b) 对室内大面积堆载的各类仓库、车间，要防止堆载对桩基产生的负摩阻力，可考虑对堆载地基进行加固，对与堆载相邻的桩基进行刚性隔离等措施。
- c) 对自重湿陷性黄土，可采用强夯、挤密土体、压实换填等方法消除黄土自重湿陷性，起到防止产生负摩阻力的目的。

5.4.5 本条说明关于抗拔桩的设计原则

建筑桩基的抗拔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建筑物在风荷载、地震作用下的局部非永久的上拔力；另一种是抵抗超补偿性地下室地下水浮力的抗浮桩。对抗浮桩的设计，首先是根据场地地质勘察报告关于环境类别、水、土的腐蚀性，按 GB 50010 确定桩身的裂缝控制等级，对于不同的裂缝控制等级采取相应的设计原则。其次，对于抗浮桩承载力应按本标准进行单桩和群桩抗拔承载力计算。

5.5 基桩构造

5.5.1 本条说明是关于桩基的配筋率的内容。

挤扩桩的正截面的最小配筋率宜根据桩径确定；另外从承受水平力的角度考虑，桩身受弯截面模量为桩径的 3 次方，配筋对水平抗力的贡献随桩径的增大而增大，从以上两个方面考虑，规定正截面桩身最小配筋率为 0.2%~0.65%，大直径桩取小值。

5.5.2 本条是说明灌注桩的配筋长度内容。

灌注桩的配筋长度，主要考虑轴向荷载的传递特征及荷载性质，对端承桩通长等截面配筋，摩擦型桩宜分段变截面配筋；当桩较长时，也可部分长度配筋，但不宜小于 2/3 长度配筋。当受水平力时，尚不应小于反弯点的 $4.0/a$ ；当有可液化土层、软弱土层时，纵向主筋应穿越这些土层进入稳定土层一定深度。对于抗拔桩应根据桩长、裂缝控制等级、桩侧土性等因素等截面或变截面配筋。

5.5.3 对于受水平荷载的桩，其极限承载力受配筋率的影响很大，主筋不应小于 $8\phi 12$ ，以保证受拉区主筋不小于 $3\phi 12$ ，对于抗压桩和抗拔桩，为保证桩身钢筋笼的成型刚度以及桩身承载力的可靠性，主筋不小于 $6\phi 12$ ，对于 $d \leq 400\text{mm}$ 时，不应小于 $4\phi 12$ 。

5.5.4 关于箍筋的配置，主要考虑三方面的因素，一是箍筋的受剪作用，对于地震设防区，基桩桩顶要承受较大的剪力和弯矩，在风载等水平力作用下也是同样如此，故规定在桩径 $5d$ 范围箍筋应适当加密，一般间距为 100mm ；二是箍筋在轴向荷载下对混凝土起到约束加强作用，可大幅度提高桩身承载力，而桩顶部分荷载最大，故桩顶部位箍筋应适当加强；三是为控制钢筋笼的刚度，根据桩身直径不同，箍筋的直径一般为 $\phi 6 \sim \phi 12$ ，加劲箍为 $\phi 12 \sim \phi 18$ 。

5.5.5 由于高压旋喷扩底、干硬性混凝土挤压扩底无法用准确的方法确定，只能用半经验的方法加以判断，故本规定的目的是限制扩大端的直径；扩底端侧面斜率 45° 是满足桩端抗冲切的构造要求。

5.5.6 本条说明桩与承台的连接构造要求。

- 桩嵌入承台的长度是根据实际工程经验确定，如果桩嵌入承台的长度过大，会降低承台的有效高度，降低承台的抗冲切能力。
- 挤扩桩的桩顶纵向主筋插入承台的长度一般情况下为主筋的 35 倍，对于专用的抗拔桩，桩顶主筋的锚固长度应按现行的 GB 50010 的受拉钢筋锚固长度确定。
- 对于大直径灌注桩，当采用一柱一桩时，连接构造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设置承台，将桩与柱通过承台连接；二是将桩与柱直接连接。

6 桩基计算

6.1 桩顶作用效应计算

6.1.1 关于桩顶竖向力与水平力的计算，应是在上部结构分析将荷载凝聚于柱、墙底部的基础上进行。对于柱下独立桩基、按承台为刚性板和反力呈线性分布假定，得到计算各基桩或复合基桩的桩顶竖向力、水平力的公式。对于桩筏或桩箱基础，则按个柱、剪力墙、核心筒底部荷载分别进行桩顶竖向力和水平力的计算。

6.2 桩的竖向承载力计算

6.2.1 、6.2.2 本标准采用综合安全系数 $K=2$ ，以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 Q_{uk} 或极限侧阻力标准值 q_{sik} 极限端阻力标准值 q_{pk} 、桩的几何参数 a_k 为参数确定抗力，以荷载效应标准组合 S_k 为作用力的设计表达式：

$$S_k \leq R(Q_{uk}, K)$$

$$\text{或 } S_k \leq R(q_{sik}, q_{pk}, a_k, K)$$

6.2.4 本条规定给出了摩擦型桩基考虑承台竖向土抗力的四种情况：一是上部结构刚度较大，体型简单的建（构）筑物，由于其使用较大的变形，承台分担的荷载往往也较大；对差异性变形适应较强的排架结构和柔性构筑物桩基，采用考虑承台相应的复合桩基不至于降低安全度；三是按变刚度调平原则设计的核心筒外围框架柱桩基，适当增加沉降，降低桩基支撑刚度，可达到减小差异性沉降，降低承台外围基桩反力，减小承台整体弯矩的目的；四是软土地区减沉复合疏桩基础，考虑承台效应按复合桩基设计是该方法的核心。

6.2.5 本条规定给出了考虑承台效应复合基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的计算公式。影响承台效应或承台效应系数的因素主要有桩径、桩间距、承台宽度与桩长比及基桩的排列形式。

6.2.6 本条规定给出力不同设桩基设计等级对单桩极限承载力特征值确定方法的要求。

6.2.7 本条规定给出根据原位测试和土的物理力学指标与承载力参数之间的经验公式计算单桩极限承载力的公式。根据土的物理指标、标准贯入试验、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与承载力参数之间的经验公式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该方法为区内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成熟、通常做法。工程挤扩桩单桩极限承载力标准值数值积累虽然较为充分，但考虑挤扩桩极限侧阻力标准值、端阻力标准值实测数据积累较少，尚需在以后工程桩检测中进行大量积累、完善，因此本标准采用与桩侧挤土受力模型相似的混凝土预制桩的极限侧阻力标准值数值作为挤扩桩极限侧阻力标准值数值、预制桩的极限端阻力标准值作为扩底摩擦桩的极限端阻力标准值；挤扩桩不论采用水泥浆扩底或机械扩底水泥浆清渣，虽然不像泥浆护臂钻孔灌注桩在桩孔底部形成沉渣，但考虑扩底过程中及成孔后产生应力释放，扩底段孔壁、孔底出现松弛变形，导致端阻降低，本标准极限端阻标准值采用清底干净的干作业挖孔桩的极限端阻力标准值数值作为挤扩桩极限端阻力标准值数值。

6.2.8 本条给出了桩径大于等于 800mm 挤扩桩的单桩极限承载力计算公式。考虑桩径 $\geq 800\text{mm}$ 的部分出土挤扩桩在成孔和扩底施工后产生应力释放，产生孔壁和孔底松弛变形，导致侧阻、端阻降低，需对侧阻和桩端进行尺寸效应计算。

6.2.10 为保证桩身混凝土强度，对桩身受压正截面进行受压承载力验算。由于挤扩桩混凝土灌注自桩底向上灌注成型，其成桩工艺系数取 0.70~0.80。

6.3 特殊条件下竖向承载力验算

6.3.1 当桩端持力层下存在土层压缩模量小于持力层压缩模量的 1/3 时，依据 JGJ 94 规范的规定，对桩群桩间距不超过 6d 的群桩基础应按等代实体深基础进行软弱下卧层承载力验算，等代实体深基础附加应力作用面积为桩端底面桩群外缘围成的投影面积。

6.3.3 本条说明依据桩侧负摩阻力对桩基承载力和沉降的影响，按摩擦型挤扩桩、端承型挤扩桩和当土层不均匀或建构筑物对不均匀沉降比较敏感时的 3 种情况进行验算。工程试桩和工程桩进行基桩竖向承载力检测时，尚应计入负摩阻力引起基桩的下拉荷载 Q_g^u ，并应在施工图中进行标注；摩擦型挤扩桩基桩竖向承载力应扣除中性点以上负摩阻力值，负摩阻力取中性点以上饱和状态下的桩侧正摩阻力计算值。

6.3.5 基桩的抗拔承载力破坏可能呈单桩拔出或整体拔出，即呈非整体式破坏或整体式破坏，对两种破坏的承载力均应进行验算。

6.3.6 本条给出了抗拔极限承载力的计算和检测方法，对甲、乙类建筑桩基应通过现场单桩上拔试验确定单桩抗拔极限承载力；群桩无法通过试验确定，可通过计算确定；对设计等级为丙类建筑桩基可通过计算确定单桩极限抗拔承载力，但应进行工程桩抗拔静载试验检测。

6.3.7~6.3.8 本标准给出了挤扩桩应进行沉降计算的 3 种情况，桩基础的变形包括沉降量、沉降差、整体倾斜、局部倾斜。

6.3.10 桩基沉降计算按现行的 JGJ 94 采用等效作用分层总和法进行沉降计算。

6.3.11 对于低配筋率的灌注桩，单桩承载力由桩身强度控制；对于高配筋率的钻孔灌注由桩顶位移控制，桩基水平承载力和位移计算按现行的 JGJ 94 确定。

7 复合地基设计

7.1.1 挤扩桩复合地基是经桩周土体挤密、桩端扩底由水泥、石子、砂、粉煤灰加水拌和形成高粘结强度桩，桩、桩间土、褥垫层一起构成的复合地基。挤扩桩复合地基具有地基承载力提高大，地基变形小、无振动、无污染的特点，使用范围较广。适用于条形基础、独立基础和筏板基础和箱型基础，在工

业厂房和民用建筑中大量应用。适用于处理粉质黏土、粉土、砂土和正常固结的素填土，对新近填土应进行分层碾压处理。对淤泥、淤泥质土应通过现场试验确定其适宜性。

7.1.3 选择承载力相对较高的中、低压缩性土为挤扩桩增强体桩端持力层，可以充分发挥桩的端阻力，避免场地桩端持力层岩性变化引起的不均匀沉降，使建筑物的沉降尽快稳定。

7.2.1 挤扩桩可只在基础范围内布桩，对于框架核心筒结构形式，核心筒和外框架柱采用不同的布桩参数，核心筒部位荷载大，宜强化核心筒部位布桩，相对弱化外框架柱荷载影响部位的布桩。对独立基础地基处理，可按变形控制进行复核地基设计。对筏板基础或箱型基础可按现行的 JGJ 79 要求布桩。

7.2.2 挤扩桩竖向增强体的直径的选用由施工设备确定，螺旋挤土器挤扩桩的直径多在 400~600mm。

7.2.3 挤扩桩为挤土型复合地基，因此选择(4~6)d 较大的桩间距进行布桩，以达到降低挤土所产生的负面效应。

7.2.4 挤扩桩复合地基应在桩顶与基础底面之间设置褥垫层，通过改变褥垫层厚度，达到调节桩、土荷载分配，保证桩、土共同承担荷载，减少基础底面的应力集中。

7.2.5 挤扩桩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与竖向增强体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应通过现场静载荷试验确定。初步设计时，复合地基承载力可按下式估算：

$$f_{spk} = \lambda m \frac{R_a}{A_{ps}} + \beta(1-m)f_{sk}$$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按 7.2.5-2 估算。当承载力考虑深度进行深度修正时，增强体的桩身强度还应满足 7.2.5-3、7.2.5-4 的规定。

8 施工

8.2.1 本条给出挤扩桩施工前应依据周边地上、地下环境、场地地质条件、图审通过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设计施工图、通过对桩基施工设备的工艺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检查、进场的水泥、砂、石、混凝土、钢筋等按批次进行见证取样情况。桩基施工前应选择代表性地段的进行试桩，目的是确定场地地层是否与勘察相符、桩基施工工艺是否满足成桩要求、桩基的整体性和单桩极限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编制通俗可行、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挤扩桩施工组织方案。

8.2.3 挤扩桩具挤土性质，桩基施工过程中应依据场地地质条件、周边已有的建构筑物、架空线路、地下管线的埋藏情况及地下水的埋深特点，采用合理的施工工序，防止施工挤土造成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破坏和使用功能的损害。

8.2.5~8.2.6 本条给出高压旋喷冲切扩底水泥浆的压力、流量、提升速度及水泥浆液的材料和水灰比要求。

8.2.7 本条给出采用外管内锤施工扩大头对干性混凝土的强度、配合比的要求和扩大头施工质量采用最后 4 击夯沉量不超过 100mm 的技术要求。

8.2.10 本条给出明确了桩身混凝土配合比的确定方法、塌落度控制、粒径大小的要求，可掺入粉煤灰或添加剂。

8.2.11 本条给出力当采用泵送商品混凝土进行挤扩桩灌注时的注意事项及要求。

9 工程质量控制、检查及验收

9.1.1~9.1.4 挤扩桩的施工质量检查和验收应满足现行 GB 50202 规定。

9.1.5~9.1.7 挤扩桩竣工验收应满足现行的 JGJ 106 和 JGJ 340 规定。

9.1.8 本条给出了复合桩基检测的检测方法、项目和检测数量，检测方法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检测项目包括单桩静载荷试验、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和桩身完整性试验，单桩静载荷试验和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的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1%。

9.1.9 挤扩桩静载荷试验应具有一定的休止时间，主要目的是保证挤扩桩成桩过程中扰动的桩侧土孔隙水压力消散，强度恢复和桩身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